

第四篇 交通·供电·水利·邮电

1986年至2003年，省、县、乡村公路四通八达，实现村村通公路，公路运输迅速发展。电力事业快速发展，供用电量不断增加，电价得到有效控制。新建、改造、加固水利工程20多项，防汛抗旱能力提高。

第一章 交通

1986年以来，县交通局、公路分局（站）、地方海事处（航运站）按各自职责，管理全县交通工作。至2003年底，全县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已实现村村通公路。水路境内涡河、茨淮新河常年通航。全县拥有各类客车1300辆，货车3900辆，农用车27842辆，船舶218艘。年完成公路客运量238万人次，周转量24000万公里；货运量119万吨，周转量22000万吨公里。水路货运量43万吨，周转量26091万吨公里。

2002年，县交通局被省交通厅授予“全省交通系统先进单位”称号；县公路分局被省公路局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第一节 公路

一、公路建设与管护

（一）道路建设

1986年以来，先后投资9亿多元，用于全县道路建设。1995年在全省率先实现乡镇镇通油路，1998年实现全县572个行政村村村通公路。2003年，全县境内3条省道蒙城段总长157.13公里；县道14条，全长376公里；乡道146条，全长942.12公里。全县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已初步形成，每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116.33公里。

界阜蚌高速公路蒙城段

界阜蚌高速公路是皖西北重要东西交通干线，系南（京）洛（阳）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西连漯周界高速公路，东接合徐高速公路，是安徽省“九五”重点工程，全长187.53公里。总投资概算36亿元。

蒙城段全长30.5公里，途经小辛集乡、吕望乡、乐土镇、柳林镇、双涧镇、白杨林场。在吕望乡境内设立服务区，占地200亩。在乐土镇境内葛桥与省道203线交汇处，建立立交桥一座，并设立进出口、收费站及管理处。

该公路为全封闭、全立交、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设计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

路基宽 26 米，路面宽 22.5 米（包括路肩），双向四车道。蒙城段为沥青砼路面。该路 2001 年 9 月 8 日开始施工，预计 2004 年 10 月 1 日全线通车。

省道

S203 线（淮北至六安）蒙城段

全长 59.3 公里。其中：蒙凤路蒙城段自县城向南经乐土、楚村、常兴跨茨淮新河至县界，长 36 公里。2000 年底改建，路基宽 22~25 米，15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为二级路。蒙濉路蒙城段自县城向北经唐集、范集至县界。2002 年改线，新建路段长 23.3 公里，路基宽 12~20 米，路面宽 9 米，为二级路。

S307 线（明光至亳州）蒙城段

全长 50.03 公里。其中：蒙蚌路蒙城段自曹店向西经双涧至县城，长 26 公里。1993 年至 1998 年，改建成 12 米宽油路。1998 年至 2000 年，改建成路基宽 20~30 米，路面宽 15 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为二级路。蒙涡路蒙城段自县城向西北经岳坊、田桥至县界，长 24.03 公里。1995 年改建，路基宽 15~28 米，渣油路面宽 12~15 米，为二级路。

S305 线（宿州至阜阳）蒙城段

全长 47.8 公里。其中：蒙宿路蒙城段自县城向东北经板桥、赵集至县界，长 29.7 公里。1989 年改建，路基宽 12~15 米，渣油路面宽 7~12 米，为三级路。蒙阜路蒙城段自县城向西至县界止，长 18.1 公里。1998 年改建，路基宽 20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15 米，为二级路。

县道、乡道

县道 14 条，长 388.88 公里，均为四级路，其中沥青、碎石表面处理路面 263. 公里，沙石路面 113 公里。

乡道 146 条，长 942.12 公里，基本上是砂石路面，四级路。

至 2003 年底，全县县乡公路油路里程 400 多公里。

附：国债及通达工程

2003 年，全县开始实施。至 2003 年底，通达工程项目，顺河至郭集（11 公里）、坛城至小山（6 公里）、岳坊至小涧（8 公里）已竣工通车；岳坊至吕望（22.5 公里）、蒙城至小涧（22.5 公里），图纸、勘测设计已完成，计划 2004 年竣工通车。国债工程项目蒙城至张村（20 公里），图纸、勘测设计已完成，计划 2004 年竣工通车。

2003年蒙城县县道状况表

表 4-1-1

单位：公里

起 止	编 号	县境内 里 程	技 术 等 级				路 面 质 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沥青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沥青碎石表面 处理	砂 石
濉溪—漆园	X031341600	22				22				22
许疃—凤台	X032341600	58.9				58.9			58.9	
龙潭寺—顺河	X033341600	22				22			4	18
岳坊—吕望	X035341600	22				22			7	15
田桥—金牛寺	X036341600	16.3				16.3			10	6.3
赵集—曹市	X037341600	31				31			31	
瓦埠—吴圩	X038341600	40				40				40
移村—石山	X039341600	23				23			6	17
席田—吕望	X040341600	23.65				23.65			23.65	
罗集—篱笆	X041341600	24				24			24	
蒙城—张村	X049341600	20				20			20	
陈仙桥—程家集	X053341600	22.53				22.53			22.53	
青疃—蒙城	X020341600	21				21			14	7
蒙城—颖上	X034341600	42.5				42.5			42.5	
合 计		388.88				388.88			263.58	125.3

2003年蒙城县主要乡道状况表

表 4-1-2

单位：公里

起 止	编 号	里 程	技 术 等 级				路 面 质 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水 泥 混 凝 土	沥 青 碎 石 表 面 处 理	砂 石
赵集—许疃	Y001341622	18.758				18.758				18.758
板桥—长营	Y005341622	6.859				6.859				6.859
鹿楼—魏贾	Y006341622	5.589				5.589				5.589
方王—侯店	Y007341622	6.082				6.082			6.082	
瓦埠—杨沟	Y009341622	6.849				6.849				6.849
陆圩—华祖	Y010341622	11.738				11.738				11.738
北丁—漆园任桥	Y013341622	5.002				5.002			5.002	
芮集道班—王寨	Y025341622	6.584				6.584				6.584
灵山—渡口	Y032341622	6.868				6.868				6.868
王桥西—十五里中	Y092341622	5.836				5.836			5.836	
吕望南—杨庙西	Y097341622	3.335				3.335			3.335	
乐土大街—黄集南	Y099341622	6.442				6.442				6.442
三沈桥—立仓	Y111341622	8.792				8.792				8.792
立仓—闫楼	Y113341622	8.233				8.233				8.233
水牛园北桥—港河闸	Y119341622	24.925				24.925				24.925
大于—薛集	Y122341622	6.736				6.736				6.736
段庙—曹牌坊	Y122341622	4.491				4.491				4.491
三义—彭集	Y134341622	9.966				9.966				9.966
郭集—姜刘大坝	Y137341622	6.167				6.167				6.167
四里桥—西贾大坝	Y138341622	5.447				5.447			5.447	
河沟—篱笆	Y140341622	7.91				7.91				7.91
杨沟—移村	Y045341622	4.974				4.974				4.974
界沟—移村	Y047341622	7.285				7.285				7.285
移村—马洼	Y048341622	6.063				6.063			6.063	
马沟闸—东岳	Y049341622	8.64				8.64			8.64	
移村码头—曹店南	Y050341622	3.045				3.045			3.045	
张庄—王楼南	Y051341622	3.96				3.96				3.96
白杨—阜庙	Y052341622	3.6				3.6				3.6
段湖—席田	Y053341622	6.328				6.328				6.328
桥圩—贾井	Y055341622	3.268				3.268				3.268
双涧—六里白	Y56341622	30.221				30.221			30.221	
丁庄—马店	Y59341622	3.315				3.315			3.315	
丁庄—郊区村	Y60341622	4.566				4.566				4.566
路工像—吕望	Y64341622	10.801				10.801				10.801
鹿楼—岳坊东	Y072341622	4.642				4.642				4.642
岳坊—马集	Y082341622	9.426				9.426				9.426
马集—马庙	Y85341622	5.8				5.8			5.8	
马集中学—风光	Y087341622	5.627				5.627				5.627
马集—前四里王	Y090341622	3.183				3.183				3.183
马集中学—北三关	Y091341622	3.221				3.221				3.221
代园—张庄	Y144341622	5.192				5.192				5.192
篱笆—孙圩	Y145341622	5.694				5.694				5.694
合 计		321.641				321.641			82.786	238.855

（二）桥梁建设

至 2003 年，全县县乡道路上有桥梁 500 多座，大部分是 20 世纪 70 年代由水利部门修建的。1986 年以来，县交通部门对原有公路桥梁进行维修、改建，累计投入近亿元，建设双涧大桥、庄子大桥、小涧大桥、常兴大桥、北淝河大桥等中、小型桥梁近百座。

双涧涡河大桥

位于双涧集东魏桥庄北涡河上，由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安徽省公路桥梁公司第一工程处承建。1990 年 3 月开始施工，因受 1991 年特大洪水影响，工期比原计划推迟 3 个月，于 1992 年 1 月建成通车。该桥为 10 孔 35 米预应力 T 型梁式桥，桥面长 359.26 米，宽 11.5 米（其中行车道宽 9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1.25 米）。下部结构为单柱式重承力台，2~5 号桥墩为 200 号重力混凝土墩台，其余桥墩均为双柱式，每个桥墩基均由 6 根灌注组成，每个灌注墩直径 120 厘米，入土深度 20~36 米（不计冲刷线）。荷载为汽-20T、挂-100T，桥下通航标高 25.7 米，可供 5 级通航。主体工程造价 399.5 万元，连同辅助工程，总支出 513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 178 万元，交通局投入 335 万元。

庄子大桥

位于县城东郊黄碾盘村南涡河上。由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安徽省公路桥梁公司第二分公司承建。1994 年 11 月动工，1996 年 5 月建成通车。桥长 360 米，14 孔，主跨孔采用连续钢构箱结构，跨度 70 米。桥面宽 18 米，其中行车道宽 15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1.5 米。经费支出 1700 万元，县交通局具体负责大桥兴建工作并投入全部费用。庄子大桥是全县跨度最大、最先进、最雄伟的一座公路桥梁。该桥建成通车有以下意义：（1）分流交通车辆，减轻涡河大闸的承载，有利于涡河水利枢纽工程的保护；（2）该桥位于省道 305、203 两线交汇处，保证两线的畅通；（3）改变县城南、北交通不便状况，加强城关、漆园两镇工业区之间的联系，促进物资交流；（4）带动涡河水运码头的兴建，促进涡河水运业的发展；（5）沟通涡河南北两岸，带动北岸地带的发展，为城区规模的扩大和城市的发展奠定基础；（6）大桥与涡河大闸之间一段地带，有水、有滩、有陆地，为修建河心公园创造有利条件。

陈桥大桥

位于楚村镇陈桥集西茨河上，桥梁编号 S203341622L017，桥位桩号 84K+600。2003 年 10 月建成通车。桥长 107.58 米，桥面宽 17 米，行车道宽 16 米。桥面标高 26.844 米，桥面铺装水泥砼。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空心桥梁，钢筋砼 6 孔，桥孔跨径 20 米。下部结构，1~2 墩台为 U 型片石砼墩台，3~6 墩台为桩注式水泥砼墩台。设计水位 25.1 米。伸缩缝类型为 RG-80，支座形式为橡胶支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 7，设计荷载汽一超 20T，挂 120T。

常兴大桥

位于常兴镇茨淮新河上，桥梁编号 S203341622L026，桥位桩号 99K+600。设计荷载汽一超 20T，挂 120T。桥面铺装水泥砼，桥长 330 米，桥面宽 15.8 米，行车道宽 14.6 米，10 孔，桥孔跨径 30 米，上部结构为 T 梁、钢筋砼。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7。

小涧大桥

位于小涧镇涡河上。至 2003 年底，主体工程已完工，辅助工程未完工，尚未通车。

北淝河（乌集）大桥

情况参见本篇第三章第五节《水利工程》。该桥虽为水利部门主修，但对两岸交通有重大作用。

（三）公路养护

全县公路由县、乡（镇）、村分级养护。

县公路分局下设养路股，负责三条省道及一条重要县道 034 线（蒙城至颖上）蒙城段的养护。至 2003 年，公路分局有 7 个养护道班，98 名正式养护道工。养护道路全长 202.73 公里，其中水泥砼路面 77 公里，渣油路面 79 公里，二级公路 106 公里，三级公路 50 公里，好路率 71%，养护综合值 77。干线桥梁 64 座，状况基本完好。

在 S305 线 51K+500 处（涡北道班）、S203 线 76K+202 处（乐土道班）、S307 线 133K+100 处（双涧道班）设立 3 个交通量观测点，进行交通量调查。

全县县乡公路，1984 年以前没有一条沥青路，全是沙石路，由县交通局组织突击养护。1989 年，县交通局成立县乡公路建设管理站，负责全县县乡公路的建设、管理与养护，当年投资 150 多万元，对蒙城—三义，蒙城—小涧、双涧—立仓等路段进行全面养护。1999 年以前，全县县、乡、村道路没有统一的管理和养护，县道（除 034 线）公路由交通局负责养护，资金从收取的小机养路费中支出，县道砂石路和乡、村道路，由乡（镇）村养护、农民工养护和群众突击养护，资金主要从道路所在村村民中筹集，上级给予一定补助。1998 年 9 月，召开全县公路建设大会，全县公路养护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文明公路创建工作不断深入。2000 年以来，由于资金限制，农村公路建设处于低谷，乡村道路存在失管失养状态，仅限于在上级检查时，组织群众突击填补坑槽，维持通行。2002 年，根据《安徽省农村公路管理暂行办法》，全县各乡镇成立乡村公路管理站，使全县乡村公路养护出现新局面。

2002 年，投入近 100 万元，对全县道路进行全面养护，提高道路等级和通行能力。省道 307 线路面改造工程项目被评为省交通厅优质养护工程。

2003 年，全县公路建设“三六一机制”不断完善，80%以上的行政村实行“一事一议”筹资修路，当年的特大洪涝灾害使县内 500 多公里农村公路、19 座桥梁、48 道涵洞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坏，直接经济损失 2700 多万元。县交通局不等不靠，投入

100多万元，对水毁严重的蒙（城）小（涧）路、王（集）双（涧）路以及立仓镇、罗集乡境内的水毁公路及时进行养护和修复。

（四）路政管理

1985年6月，路政管理归属县公路站。公路站（分局）下设路政股，依法维护路产路权，确保公路安全畅通。1985年8月，《安徽省公路管理条例》颁布。1987年10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98年元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颁布实施。县交通局、公路站印发《条例》和《公路法》，出动宣传车，张贴宣传标语，张挂宣传条幅进行广泛宣传。县公路站依据《条例》和《公路法》，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路政管理，加大路政执法力度，全县路政管理不断正规化、法制化。1995年至2000年，成立联合道路清障大队清障10多次，抽调铲车机具80多台次，拆除简易铁棚屋、铁皮房180多间，拆除省道公路龙门架24个，重要县道龙门架13个，清除堆积物500多处，拆除非交通标志180块，砖混结构宣传牌86处，石油公司加油站大型广告牌13处。下发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80份，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30份，办理各级路政案件60多起，办理路政许可5起。

2001年认真贯彻《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2年，建立以分管副县长李建忠任总路长，各乡镇领导任路段长的路（段）长责任制，成立以乡镇公路站为载体的公路建管网络，制定路政管理法规，坚持公路巡查制度，省道公路沿线违章建筑造册建档。全年审批挖掘占用公路案件3起，处理路政案件5起，依法拆除非交通标志78块，违章建筑55起，清除路面堆积物205处，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多万元。全县境内省、县、乡道公路里程碑埋设工作全部完成。

2003年，下发违法行为通知书31份，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5份，清理简易摊棚19处，堆积物140处，非交通标志80块，处理在道路上打场晒粮17起，制止违法建房5起，办理路损案件6起，收取路损费用7340元。

二、公路运输

1986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全县公路运输事业迅速发展。路越修越多，越修越好，四通八达。各种类型的车辆越来越多，遍布城乡。客、货运量、周转量增长较快，全县公路运输市场越来越繁荣。

（一）客运

至2003年，全县有客运企业2家，即亳州市（阜汽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蒙城分公司和亳州市汽车客运集团总公司蒙城公司。两家公司有营运客车215辆，其中高档豪华客车129辆，中级客车67辆。

长途客运由以上两家公司经营，车辆所有权归车主个人所有，营运归公司统一调度。

全县有 3 个客运车站。蒙城汽车站始建于 1949 年，位于县城西原阜蚌公路南，2000 年在县城南省道 307 线与 203 线交汇处建汽车南站。蒙城县交通局长途汽车站位于新汽车南站路北，始建于 1999 年 9 月，2001 年，县交通局又投资 600 多万元，对蒙城客运中心站进行改建。以上三个站均为二级资质站，设乡、站代办点 7 个。

全县有长途客运线路 23 条，班次 600 个。省际班线 20 多个，区际班线 9 个，区内班线 3 个。

全县开设 23 条农班客运线路，至 2003 年，全县近 600 台客运车辆参与农客经营。农客车辆原以小型客车为主，而且大多破旧，甚至接近报废。2000 年以后，除过于偏僻的道路外，都更新为中型及以上客车，而且多为新车，逐渐实行农村客运公交化。

城市公交客运由 3 家出租车公司经营，有出租车 450 多台。至 2003 年底，出租车数量已基本饱和。

另外，至 2003 年，已有近千辆人力三轮车投入城市客运，大大方便了群众，但也给交通、市容管理带来不少问题。

2003 年，全县有各类客车 1300 台，年完成客运量 23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4000 万人公里，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6.7 倍和 21.9 倍。

(二) 货运

2003 年，全县有货车 3900 辆，年完成货运量 119 万吨，货运周转量 22000 万吨公里，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1.54 倍和 1.78 倍。

货运企业 1986 年只有 10 多家，2003 年发展到近 100 家。大部分货车在江苏、浙江一带进行长、短途货运，有一部分车每年回蒙城买各项费用，有一部分车由交通局运管所定期外出卖费用。

(三) 货物搬运

县搬运公司是 20 世纪 50 年代创办的集体企业，2002 年破产。

表 4-1-3 1999 年至 2003 年车辆数统计表

年 份	货 车	客 车	农用车
1999	1700	800	1066
2000	2009	997	1600
2001	2100	1050	1995
2002	2890	1122	2000
2003	3900	1300	2100

表 4-1-4

1986 年至 2003 年公路运输情况统计表

年份	货物运输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1986	47.1	7927	31	1090
1987	31.5	5676	32	1216
1988	38	5940	40	1228
1989	47.6	8543	55	1297
1990	43	8506	76	2300
1991	37.5	5618	90	2900
1992	46	6270	110	5595
1993	60.2	9906	118	7176
1994	65.7	9909	131	7571
1995	69.2	10303	140	8743
1996	74.8	11533	155	9672
1997	85	12000	159	9983
1998	94.1	13263	168	11000
1999	97	13890	173	12100
2000	100	14000	186	13050
2001	109	15200	223	16548
2002	116	18200	230	21000
2003	119	22000	240	25000

三、公路交通运输管理

(一) 公路运输管理所

1986 年以后, 县交通局设运管股, 负责全县公路运输管理工作。1998 年, 县交通局成立公路运输管理所, 下设五个交管站。运管所在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公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规的同时, 根据管理权限, 审批公路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维修和运输服务业的开业、停业申请, 授予经营许可证, 办理车辆营运证件。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运输市场管理, 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监督检查公路运输业的经营活
动, 办理营运证照, 规范经营范围、服务质量、运输证件及运价、票证等, 调解运输
纠纷; 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大宗物资、重点港站集散物资的运输工作, 做好战备、抗
灾、抢险等物资的运输组织工作; 建立健全台帐, 负责统计数字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负责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

运管所面向车主设立服务窗口，除交管站的征费窗口外，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交通窗口。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挂牌服务，各项审批事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办理各项业务的程序和服务承诺在办证大厅设立公示栏并印发各种宣传材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只要相关证明材料完备，车主可一次性在大厅办理审批、签章、收费等业务。执法人员优质服务、公平公正执法，做到“五个一”（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个座位、一杯热茶、一个满意答复），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杜绝吃、拿、卡、要。2002年、2003年被评为市交通系统十佳文明窗口。

县运管所2003年被评为省公路系统先进集体、市行政执法工作先进集体。

（二）运政管理

1986年以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交通运输市场出现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的多家经营局面。由于管理法规不健全，政出多门，致使某些管理失控，出现垄断资源、欺行霸市、哄抬运价、私收票款等不良行为。1989年，县交通局在县城西关设立停车场，规定县乡个体客车定点停放，排队接客。严禁跨县营运的16部客车在国营汽车站门前招喊接待旅客，一律定点上下旅客，互不干扰，合理竞争。对全县汽车维修行业摸底排队，办理技术资格证32家。配合物价部门整顿维修价格。1990年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运输市场的报告》和县城文明指挥部[1990]01号文件精神，制订具体措施，加强全县客运市场治理和整顿，基本上使县城客运车辆及旅客做到“人归点、车进站”，保障交通运输单位及个人合法经营以及旅客和车主的正当权益。全县公路交通运输管理走向正常化，认真做好客运证年审工作。

1991年加强对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建立领导小组，配备专门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培训维修人员，添置彩色电视机、录像机以及培训教具、教材。做到管理“四统一”：统一开业、维修标准、价格、结算凭证。帮助解决维修企业与车主之间在维修中出现的纠纷和问题。开展公路运输维修卡登记工作，共办250台车辆维修卡，收取维修管理费1.1万元。

1993年，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加强对各乡镇运输车队及小汽车出租公司的管理，并对1993年成立的运输车队给予业务指导。全年审大机营运证1360部，小机营运证620部。

1994年，加强营运证的年审换号工作，实行流水作业，层层把关，全年办理营运证年审1328部，换号车辆1579部。新增车辆600多辆。加强维修行业管理，成立维修协会，确定协会法人代表。新办维修卡600多个，定点维修厂家6个，不定点维修厂家68家，全面检查维修价格。1995年，办理营运证1452个，新增车辆450辆。

1996年,《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颁布。按照条例规定,清理整顿县维修市场,取缔不合格的2家,全县16890辆营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测。当年核证、年审、新增车辆共1654部,吨位9251吨,小型机动车年审750部。调整搬运装卸、小板车货运、车辆检测等价格。

1998年,开展以“为交通争先,树运管形象”为中心的“全县运政队伍素质建设年”活动,加强基层交管站建设,全县5个基层交管站成为省厅达标站,城关、坛城交管站、双涧稽查站成为省交通“窗口”示范站。在全省交通系统率先清理不具有执法资格的30名临时聘用交管人员,受到省厅好评,并在全省推广这一做法。清理挂靠车队6家,挂靠车辆101辆。《人民民主报》、《安徽交通报》、《安徽工人报》、《阜阳日报》对此事进行报道。整顿出租车,建立西关煤炭交易停车场。整顿维修市场,规范经营行为,强化车辆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测,完成维修2100辆次,检测11492台次。

2002年,进一步加大运输市场秩序整治,重新设置调整客货停车站点。制定《关于加强全县客运车辆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关于整顿规范运输市场秩序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运站(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清理客运市场、确保客运安全的实施方案》、《关于重申规范运输市场的具体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县交通局成立交通稽查大队,加大对非法营运、私设站点、超范围经营等违章、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打击非法出租车、黑头车等营运活动,保证运输市场安全、有序、快捷、繁荣、竞争的良好局面。全年换发道路运输证2953份,年审车辆1910台,新增车辆1043台,检测车辆3000多台次,年审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354件次。全面审验运输企业的场地、人员、安全措施、维修制度、诚信经营等,认真开展运输企业的资质评定工作,取缔不合格的公司。新申报一批三级客货运输企业,加强对驾驶员培训、维修厂整治。通过整治和资质重新认定,全县有一类维修企业1家,二类维修企业5家,三类维修企业65家,维修企业协会调解处理维修质量纠纷8起。全县形成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多种经济所有制形式、门类齐全的维修网络。

2003年,进一步巩固运输市场清理整顿成果,结合防治“非典”,开展以整顿出租车、打击黑头车、清理非法站点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并向县乡道路及农村集镇延伸。继续进行客货运输企业的资质评审工作,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 规费征收

根据县行政服务中心的“收费公示”,全县收取的交通规费项目及标准为:

大机养路费:客车(含通道车)、货车(含半挂车、全挂车、大型平板车、从事专业运输的农用车)、客货两用车,每月每吨200元。以上由县公路分局征稽科负责征收。

小机养路费:小型机动车每月每吨110元;手扶拖拉机每月每吨45元;三轮摩托

车每月每吨 25 元；三轮客车每座每月 40 元。

货运附加费：汽车、半挂车、挂车、农用车每月每吨 30 元；三轮、四轮、手扶拖拉机每月每吨 20 元；按次计征车辆每吨公里 0.02 元。

农用机养路费：农用运输车每辆每季 200 元。

公路运输管理费：普通货车每月每吨 18 元；其他机动车每辆每月 15 元；非机动车每辆每月 5 元（以上为营运货车）。大型普通客车每座每月 2 元；大型中级客车每座每月 2.5 元；大型高级客车每座每月 3.5 元；中型普通客车每座每月 2.5 元；中型中级客车每座每月 3 元；中型高级客车每座每月 4.5 元；小型普通客车每座每月 2 元；小型高级客车每座每月 3.5 元；班线轿车每辆每月 35 元。

以上由交通局公路运输管理所（站）负责征收。

1993 年 3 月，经省政府及省交通厅、物价局批准，设立省道 307 线蒙城收费站，征收过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按车型收费，货车按吨位收费。小车按每次 10 元收费。本县户车辆月票每吨每月 50 元。

1986 年至 2003 年，设立收费大厅，同时采取上门征收与上路稽查相结合，白天定点稽查与夜间稽查相结合，结合车辆年审进行复查等措施，加大规费征收及执法力度，基本上做到“应征不漏、应免不征”。

县交通局运管所 2002 年收取交通规费 1167 万元，2003 年收取 1216 万元，（其他年份没提供统计数字）。

1985 年至 2003 年，县公路分局征收交通规费 21000 万元。1993 年至 2003 年省道 307 线收费站收取通行费 18261 万元。

表 4-1-5 蒙城公路分局 1985 年至 2003 年养路费收入统计表

年度	收入（万元）
1985	105
1986	154
1987	180
1988	248
1989	313
1990	350
1991	426
1992	516
1993	705

1994	762
1995	1444
1996	1838
1997	1730
1998	2171
1999	2187
2000	1827
2001	1621
2002	1520
2003	1733
合计	19830

表 4-1-6 省道 307 线收费站收费情况统计表

年度	收入（万元）
1993	537
1994	690
1995	1000
1996	1400
1997	1680
1998	2500
1999	2800
2000	2300
2001	2053
2002	2075
2003	2226
合计	18261

（四）运价管理

1985年1月1日起，根据《安徽省汽车运价实施细则》，全县执行普通车客运价为每人公里0.02488元。货物运价每吨公里一类货物0.17元，二类货物0.18元，三类货物0.20元。

1989年11月25日起，汽车客运价调整，普通客车每人公里0.038元，中级客车每人公里0.05元，宽座客车每人公里0.054元，高级空调客车每人公里0.066元。货运价格每吨公里，一类货物0.24元，二类货物0.25元，三类货物0.26元。

1996年2月28日起，汽车客运价普通车每人公里0.098元，中级客车每人公里0.10元，宽座客车每人公里0.128元，高级空调客车每人公里0.138元。长途直达班车按车型上浮10%~20%。

2002年，县物价局、交通局联合下发《关于制定蒙城县长途客运票价的通知》，制定《蒙城汽车站里程票价价目表》，普通中（小）型中级客车运价，每人公里0.13~0.14元，大型高级客车运价，每人公里0.18~0.20元。公布运价举报电话：12358、7629797。春运期间允许上浮15%~20%。新票价自2002年1月28日起执行。

2003年9月，县物价局、交通局联合发文，调整客运出租车运价，起码计价里程2公里，统一基准价由原来的2元增至3元。超过2公里的每增加100米，运价增加0.10元。

（五）安全管理

1986年以来，一直坚持经济效益和安全管理同时并举，做到天天讲安全，月月提安全，年年强调检查安全。

2002年，认真贯彻上级安全生产指示精神，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出台一系列文件制度，狠抓“春运”、“五一”、“十一”黄金周等重要时段运输安全，全年检查车辆安全18180台次，排除运输安全隐患3起，查处鞭炮1600万响、烟花1990根、魔术弹3004发、松香水、二甲苯20瓶、火柴2000盒。组织企业及公路施工安全检查3次。

2003年“非典”防治期间，交通系统设立4个留验站、2个留置室，投入20万元购置防非用品。出动执法人员1000多人次，消毒车辆2万多辆，查验旅客10多万人次。

四、公路运输企业选介

亳州市汽车客运集团总公司蒙城公司

其前身是县交通局客运站、客运公司，始建于1996年。2001年6月经亳州市政府批准，成为亳州市客运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性质为集体企业，人、财、物仍由县交通局管理。办公地点设在省道307线庄子像东50米客运中心院内。

公司有挂靠营运客车142辆，4373个座位，其中高档豪华客车60辆，中级客车

63 辆，普通客车 19 辆，开辟的省际班线有南京、上海、义乌、宁波、青岛、天津、石狮、普宁、中山、萧山、安吉、常熟、龙港等 14 条；区际班线有马鞍山、合肥、蚌埠、淮北、阜阳、芜湖、宿县、黄山等 8 条，区内班线有亳州、涡阳、利辛等 3 条。

蒙城客运中心站

原为蒙城县交通局长途汽车站，位于省道 203 线、省道 305 线和省道 307 线交汇处，始建于 1999 年 6 月，2000 年 8 月底阜阳市交通局批准，资质为二级客运站。下设分站、代办点 5 个，日发班车 225 台。日均旅客流量 5000 多人。经营班线主要辐射江苏、浙江一些大中城市。2001 年，县交通局投资 600 多万元改建，2002 年投入使用，占地 45.5 亩，站前绿化带 700 多平方米。候车售票大厅 300 平方米，各种设施齐全，微机售票，站内商店、餐厅统一管理。2003 年该站荣获省、市、县文明单位和市“巾帼文明示范岗”、“市级青年文明号”等称号。

亳州市（阜汽集团）汽车运输公司蒙城分公司

2001 年由蒙城汽车站、阜阳汽车三队合并而成。蒙城汽车站建于 1949 年，汽车三队（又名蒙城战备车队）建于 1968 年，该公司 2001 年、2002 年先后取得道路客、货运二级资质，2002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集汽车运输、汽车维修和汽油材料销售、住宿餐饮、相关产业为一体的经济实体。性质为国营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杨凯。内设 9 个职能股室，下辖蒙城汽车站（位于县城西部蒙阜路南侧）、汽车三队（蒙城汽车站南院）、汽车南站（2000 年新建，位于蒙城客运中心站对面）、汽车修理厂（位于汽车三队院内）及田桥、双涧、乐土分站。在职职工 301 人，是县内唯一一家大型专业公路运输企业。

该公司有客车 73 辆，其中高档车 69 辆，普通车 4 辆。开辟客运省际班线有上海、南京、杭州、绍兴、常熟、胜芳、徐州、宿迁、郑州、商丘、西安、武汉、漯河、永城等 14 条；区际班线有合肥、马鞍山、蚌埠、淮北、阜阳、芜湖、安庆、六安、宿州、淮南等 10 条，区内班线有亳州、涡阳、利辛等 3 条。货车通往全国各地。

该公司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民主管理，真抓实干”的企业理念，贯彻“客运做精、物流做大、副业做活、企业做强”的经营方针，提出“服务无极限，真诚每一天”的服务理念，建立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素质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和增强。

蒙城县润发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前身是县交通局汽车维修中心，是一家集汽车维修、检测、售后服务、公路工程抢修和配件销售于一体的综合修理厂。地处省道 307 线、203 线、305 线交汇处。厂内设备完善，大烤漆房、解码仪、四轮定位仪、举升机和免拆设备一应俱全，1700 平方米现代化车间能承接各种复杂维修作业，各类技术人才齐全。2002 年收入 45.9 万元。2003 被县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蒙城县彝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是蒙城县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1996年6月经省运输管理局批准建站运营。2003年投资300万元在县城西转盘建立新站。该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机构，是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许可，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业务上受省运输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导的技术服务机构。

公司2003年6月正式开业。职工15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师1人，汽车修理高级工2人。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行业管理部门培训持证上岗。

公司检测站占地15亩，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内设业务管理区、待检停车区、试车跑道区、车辆检测区。车辆检测区由安全性能检测线、综合性能检测线组成，拥有各种检测仪器200多台，可以做到5辆汽车同时上线检测。采用先进的工业控制计算机检测设备，进行分布式各工位联网，实行远程控制，检测数据能自动贮存并自动向主控计算机传输，并能通过全省联网的检测站网络管理系统向主管部门网站传输，自动在营业厅打印全省统一的检测报告单。能满足单轴轴重在10t以下不同型号的车辆检测，适应各类汽车动力性、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的检测。是省内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A级）中设备齐全、检测能力较强、技术含量较高的检测站之一。

该站主要承担县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任务，对全县汽车维修行业的维修车辆进行维修质量监督检测，对在用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诊断和评定，同时接受委托对车辆的改造、改装、排放污染物等项目进行检测。2003年检测车辆7020多台次，被评为省、市文明先进单位，县优质企业。

蒙城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2003年10月8日经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批准为二级驾校。总占地72亩，有4层教学楼一座，教室10间，面积260平方米，2层宿舍楼一座，宿舍90间，面积2240平方米。有实践面积240平方米，实习车间面积360平方米，大型综合汽车训练场面积10000多平方米。食堂面积120多平方米，可供300多人同时就餐。

该校位于城西两公里，环境优雅，交通方便。有教职工50名，其中管理人员10名，理论教员4名，教练员36名。学校配置教练汽车36台，其中大客车2台，9米加长教练车8台，东风教练车18台，小型教练车8台，以及发动机、透明汽车模型、教学挂图、试教板等一系列实验、实习教学设备和电教模拟设备。

2003年，学校招生培训学员2期，培养合格汽车驾驶员620名，办理从业资格证570名。

蒙城顺发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5月成立，员工308人，其中技术人员300人，1999年12月，在全省出租车行业迎接建国50周年优质服务竞赛中，被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授予“先进企业”称号。至2003年，该公司已发展成为全市最大的出租车公司之一，营运的出租车有100

多台。

蒙城县大禹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998年由城关镇申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集体共同出资50万元注册成立的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合资企业，位于蒙蚌路县行政服务中心对面，有员工16人。1998年被评为全市乡镇企业第三产业“优秀企业”，被市消协授予“诚信企业”称号。2000年获省第三产业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蒙城县公路货运汽车队

2001年6月8日成立，位于蒙阜路西转盘，是一家集公路货运、汽车信息、保险代理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至2003年底，车队拥有大、中、小型货车600多台，4080吨位，净资产4500万元，其中货运净资产3100万元。安全行车30万公里的驾驶员400多人。所有驾驶员都取得驾驶证。车队多次被评为“诚信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蒙城县东远物流有限公司

2003年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货物运输的大型企业，位于牛群中国商贸城二期工程区。拥有大、中、小型车辆600多台，在上海等主要城市设有办事处。

第二节 水路

一、水运设施建设

（一）航道

县境内有涡河、茨淮新河、北淝河、茨河，其中涡河、茨淮新河为通航河道。

涡河是淮河支流、黄淮平原的水运要道，航道等级4级，县境内的水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以涡河为主。涡河在县境内流经小涧、田桥、岳坊、漆园、王集、庄周、小辛集、城关、双涧、白杨林场、移村等乡镇（场），流经里程52公里。涡河水源充沛，1986年以来，河道经过多次疏浚，一般河宽120米至150米，水深常年平均1.8~2.5米，汛期4~8米，可常年通航。

茨淮新河是淮河支流，人工开挖而成。航道等级为4级。县境内流经里程35公里，水源充沛，水质优良。一般河宽180~240米，常年水深3~4米，汛期水深5~8米，可常年通航。

北淝河、茨河年久失修，河道淤塞、水位下降，不具备通航条件。

（二）港口

涡河蒙城港口（庄子港）位于县城北部，港区河面宽130~160米，自然岸线长1500米，水域面积22万平方米，常年水深2~3米，可靠泊500吨级货船。

（三）码头

庄子码头位于庄子大桥东侧南岸，半机械化码头，2002 年底由省交通厅出资 180 万元建成。钢筋混凝土结构，石砌护坡。设 500 吨级栈桥 3 个。码头岸线长 350 米，宽 80 米，泊位 3 个，生产堆放场 25000 平方米，年综合吞吐量 40 万吨。

建航码头位于涡河蒙城闸西侧南岸，1972 年建成，混凝土结构。码头长 50 米，宽 25 米，泊位 2 个，生产堆放场 1000 平方米，年综合吞吐量 4.5 万吨。

另有个体私营码头 9 个，均为 1993 年建成。

东方码头，占地 4000 平方米，栈桥 1 个，泊位 1 个，堆存量 4000 吨。黄碾盘码头，占地 5200 平方米，栈桥 2 个，泊位 2 个，堆存量 3000 吨。梅庄码头，占地 2800 平方米，栈桥 4 个，泊位 4 个，堆存量 1 万吨。搬运站东码头，占地 11000 平方米，栈桥 2 个，泊位 2 个，堆存量 1 万吨。江楼 6 号码头，占地 1300 平方米，栈桥 1 个，泊位 1 个，堆存量 1 万吨。孙庄码头，占地 18000 平方米，栈桥 5 个，泊位 5 个，堆存量 1.5 万吨。郊区 3 号码头，占地 5200 平方米，栈桥 1 个，泊位 1 个，堆存量 1.5 万吨。江楼东码头，占地 2500 平方米，栈桥 2 个，泊位 1 个，堆存量 8000 吨。

（四）渡口

2002 年至 2003 年，县政府重新审批的全县渡口 40 道，全部废弃木质、水泥质小渡船，市交通局投资建造标准钢质渡船。至 2003 年底，全县有标准钢质渡船 38 艘，1400 个客位，133 吨位，功率 105.6 千瓦。较大的渡口有小涧渡口、小涧吕窑渡口、全集渡口、移村渡口，均为机动渡船，载客能力分别为 200 人、200 人、50 人、100 人。

二、水路运输

客运，1983 年涡河水路客运停航。

1986 年以来，水路货运发展迅速。水路运输航线拓展，由内河航线发展到长江沿岸航线。船舶变化极大，由单船载重十几吨、几十吨发展到 200~500 吨；船体结构由木质、水泥质发展成钢质；动力由人力、风力发展成机械动力。

至 2003 年，全县有船舶 218 艘，11 个船队。全年水路货运完成量 43.7725 万吨，周转量 26091.5046 万吨公里。运输货物主要是煤、粮食、化肥、废钢铁等。

表 4-1-7

部分年份水运情况统计表

年份	货运量 (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1991	7.7	3408
1992	11.70	5370
1993	11.20	5735
1994	10.60	4548
1995	7.90	5099
1999	45.5038	24515.2559
2000	73.9990	45184.7489
2001	64.0153	31263.2769
2002	48.9668	29049.3802
2003	43.7725	26091.5406

表 4-1-8

2003 年航运工具统计表

合 计				挂浆机船				舱机船				驳 船			拖 轮		
艘	总吨位	载重吨位	功率 (KW)	艘	总吨位	载重吨位	功率 (KW)	艘	总吨位	载重吨位	功率 (KW)	艘	总吨位	载重吨位	艘	总吨位	功率 (KW)
218	29287	44905	10209.3	74	8908	12335	3324.74	46	8236	12360	5167.56	87	11685	20210	11	458	1817

三、水路交通运输管理

2002年12月，原县航运管理站、县港航监督船舶检验所更名为县地方海事处、县港航管理处，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处下属单位5个：县水路运输服务部，双涧、小涧、移村海事所、县船舶检验站。主要职责是对全县范围内的船员、船舶、水上交通秩序、交通事故、船舶登记、检验、渡口、港口、码头、水路运输等进行规范性管理。

（一）海事管理

1、海员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全县非机动船、渡运船舶的船员进行培训、考试，经审核合格后发证，船员持证上岗。

2、船舶管理：建立健全船舶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进行安全要求，按时检查，确保船舶的适航性。船舶办理国籍或所有权登记，企业公司或个人提出申请，凭相关资料，经县初审合格开出证明，然后到市地方海事局办理登记证书。县内挂浆机船舶、渡船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合格后核发船舶检验证书，检验不合格船舶禁止航行作业，1994年验审挂机船164艘，15580吨，2886千瓦。驳船28艘，3200吨。船舶签证做到人、证相符，手续完备，1986年以来未因此而发生任何责任事故。

3、渡口管理：每月坚持两次检查县内所有渡口，要求渡口做到“四定”：固定渡口位置、固定渡工、固定客位、固定渡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依法取缔违章或擅自设立的渡口，严禁超载，严禁非渡工、非渡船以及救生安全设备不随船的渡船从事渡运。2003年，检查渡口480次，参加人员392人次，出动车辆60辆次、监督艇37艘次，下发通知书22份，现场纠正违章42起，宣传教育4000多人次。

4、水上交通秩序，交通事故管理

对进出蒙城的船舶办理进出港签证。1998年整治涡河下游航道，出动监督艇15艘次，执法人员20余人次，拆除阻航固定渔具30多处，网具14处。对县内水上交通事故，包括船舶碰撞、触礁、搁浅、火灾、爆炸、风灾、沉没等事故进行调查、调解，勘察现场，搜集证据，核实原因，明确责任，提出处理方案，上报上级机关处理。

2003年8月3日，在涡阳县装载甲醇至江苏江都的赣丰城化0019、0073两艘化学品危险船途经双涧镇全集渡口时，因航道不熟、操作不当发生搁浅。船员自救无效，于8月5日上午向蒙城县地方海事处报告求助。经县海事处调查，两艘船实载甲醇近千吨，在距县城约10公里处搁浅。当时天气正热，水位下降快，如不及时抢救，有可能造成船体倾斜、断裂，甚至发生水域污染或爆炸事故。市、县海事抢救队经过一昼夜奋战，8月6日，两船脱浅到深水区。

至2003年，全县经批准的渡口40道，适航船43艘，持证渡工157人。全县渡运管理工作涉及15个乡镇，每乡镇有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全县招聘

19名乡管员，37名村管员，具体负责各地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篱笆乡政府为确保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员真正尽到监管责任，实行“管理从严、待遇从优”制度，保障乡管员每人每月发补贴150元，同乡干部工资一同发放；要求2名乡管员对境内的5道渡口每天检查一次，做好记录，定期向县海事处报告。投资3万多元，改善渡口条件，设立永久性安全警示牌5块，更换渡船2艘，维修渡船一艘，全乡5艘渡船全是钢质新船，各种设备齐全。

2002年，对全县40道渡口多次组织专项检查，更新改造5艘渡船，在各渡口埋设警示标志76块，下发安全隐患通知书74份。海事处与县教委联合下发《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渡运教育的通知》，对全县中小学生学习渡运安全知识教育。分别在双涧、小涧、楚村镇举办渡口培训班2期，宣传贯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2003年，开展各种渡运安全检查51次，出动监督艇31艘，车辆41车次，执法人员162人次，现场纠正违章37次，下发隐患通知书19份。做好船舶基础档案工作，分类归档，建立健全各类台帐，一船一档，一人一档，一渡一档，内容详实，资料齐全，一目了然。“非典”时期，对船舶进行消毒，预防“非典”从水上传播。

1986年至2003年，全县无重大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二）港航（运政）管理

1、港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对全县港口建设市场、港口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港口经营秩序、安全生产等实施监管，负责对港口从业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考核和发证，制定港区危险作业泊位、库场的区域范围，并实施监督以及其他管理事项。1986年以来，蒙城港口一切运转正常。2002年，蒙城庄子港改建工程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2、水上运输管理与服务

1986年以来，县水运管理部门改进工作方法，由单纯管理向“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转变。1990年以来，水运市场疲软，县水运管理人员主动走出去到各单位联系，提高服务质量，提出以货为主的口号，帮助货主、船主解决运输中的实际问题。

1994年，淮北矿务局自备煤炭运输车皮，增加落地煤直接上火车外运，对蒙城港发运量影响很大。县航运站派员到淮北百善矿等组织货源，直接到落地煤现场走访，积极向矿方介绍需方用户，真正起到“穿针引线”作用，使蒙城港货运量、周转量增加，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有了货源后，又派员多次赴蚌埠等地与有关单位联系，争取蚌埠、芜湖、天长、高邮、全椒、周口、盐城等地航运公司支持，确保煤炭从蒙城港中转。各地船队抵港后，县水运管理部门提供各种方便，各项手续只要材料齐备，随到随办。提高装载能力，装齐一个1000吨船队的时间由48小时缩短到24小时。

2003年，因多方面原因，货源减少：一是淮北矿业集团和皖北矿务局的四矿一厂受国家宏观调控限产减负、扩大出口等政策的影响，落地煤减少，加上芦岭矿发生事

故，致使四矿一厂停产整顿，无煤可出，蒙城港中转的煤炭严重匮乏；二是洪水泛滥，涡河码头多次上水，货主心态不定，有货不发、不能发；三是省道 203 线封闭修路，淮北等地的煤炭不能运到，致使蒙城港进港货物比历年都少，水运生产形势严峻。县水运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协调关系，稳定货主，积极开拓新的货源基地，引导货主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从而增加出口。同时在联系大宗煤炭资源的同时，争取到一部分粮食、废铁、木材等从蒙城港发运，使货主、船主共同受益。运管人员日夜上岗，为货主、船主提供食宿方便，帮助装船、计量，赢得货主、船主的信任和好评。

1986 年以来，县水运管理部门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坚持依法治航，确保水上运输秩序。2002 年，积极开展航运管理年和“水上安全管理年”等活动。通过集中整治，检查办理船舶证书 340 多份。大力打击“三无”船舶。至 2003 年底，全县境内航道船舶持证率 90%以上，其中出口为 80%以上，基本上消除了“三无”船舶在涡河上航行的现象。

3、规费征收：

水运规费有航运事业费、港务费和航养费。另外还有水运附加费以及购船附加费。

2003 年，水运各项规费收入 156.26 万元，其中事业费 34.56 万元，港务费 47.33 万元，航养费 74.37 万元。

四、水运企业选介

蒙城县航运公司

位于县城码头路北头路西，成立于 1956 年，是一家以水运为主兼搞多种经营的大集体性质的综合性企业。至 2002 年底，公司有 4 个拖队，507 瓩；驳船 48 艘，14400 吨；挂机船 78 艘，2730 瓩；内浆机船 660 瓩。参加水上运输船员 875 人。公司内设人秘、业务、安全、财务、机务等 5 个职能股室，下设 3 个分公司及办事机构，行管人员 46 名。

蒙城金舵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982 年 8 月成立，原是城关镇所属集体企业。至 2001 年，亏损严重，资不抵债。2003 年改制为民营企业。办公地点在县城西怀德街 36 号。至 2003 年底，公司有货船 90 艘，载重 16680 吨。主机功率 4687.3 瓩。2003 年全年完成货运量 14.8 万吨，货运周转量 5920 万吨公里。全年营运收入 158 万元，上缴税金 5.1 万元。

蒙城县万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成立，位于涡河南岸庄子大桥附近，以水运为主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金 244.8 万元，办公经营场所 2000 多平方米，管理人员 8 人，从业人员 8 人，下设财务、海事、机务、业务等科室。至 2003 年底，拥有拖队 4 个，总功率 236 瓩，驳船 32 艘，载重吨位 10000 多吨。

第二章 供 电

2001年12月，县供电局正式更名为安徽电力蒙城供电有限公司，由省公司控股，下设23个供电管理所。

1986年至2003年，全县电力事业不断发展。至2003年底，全县有220千伏、110千伏变电所各一座，35千伏变电所16座；110千伏线路42公里，35千伏线路212.8公里，10千伏线路2594公里，低压配电线路5322公里。全县农户通电率99.8%。全县供电量233812万千瓦时。农村照明用电到户价控制在0.85元/千瓦时以下。

县供电局(公司)1995年被国家电力工业部授予“三为服务达标县局”称号。1996年被国家电力工业部授予“全国首届电力系统双文明单位”称号。1998年被国家电力公司命名为“第二届全国电力系统双文明单位”和“调度自动化达标县局”。

第一节 供电设施

一、变电所

1986年，全县有110千伏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63万千伏安。35千伏变电所9座，主变10台，总容量2.4万千伏安。

1993年至2002年，先后建成220千伏变电所1座，35千伏变电所7座。

1993年1月，蒙城220千伏变电所建成投运，容量21万千伏安；4月，坛城35千伏变电所建成投运，主变1台，容量0.4万千伏安。7月，范集35千伏变电所建成投运，主变1台，容量0.4万千伏安。

1996年7月，建成庄周35千伏变电所，主变2台，容量1.63万千伏安；10月，罗集35千伏变电所投运，主变1台，容量0.2万千伏安。

1999年4月，建成三义35千伏变电所，主变1台，容量0.315万千伏安。

2002年7月，柳林35千伏变电所建成投运，主变1台，容量0.315万千伏安；8月，建成板桥35千伏变电所，主变1台，容量0.315千伏安。

1998年至2002年，庄周、双涧、范集、坛城、岳坊变电所先后进行扩建、技改、主要设备的更新换代。

1998年，庄周变安装2#主变（1万千伏安）；

2001年5月，坛城变电所主变更换为SZ9—3150/35，岳坊变电所高能耗变压器被淘汰，更换为S7—4000/35型；

2001年12月，双涧变电所改造，10千伏开关全部更换为真空开关，控制保护盘更换为PND—2000型；

2002年8月，范集变电所改造，主变更换为SL7—4000/35，控制保护盘更换为

BKT—A 型。

二、输电线路

1986 年，全县有 35 千伏输电线路 101.2 公里，110 千伏输电线路 42 公里。

1991 年 1 月，架设岳坊至小涧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杆型 15 米，档距 150 米，70 型导线三线制，全长 7.5 公里。

1991 年 11 月至 1993 年，架设坛城变至许疃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杆型 15 米，70 型导线三线制，全长 15 公里，投资 55.5 万元。

1996 年 10 月，架设蒙城变至庄周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铁塔 23 基，120 型导线三线制，全长 2.1 公里。

1999 年 4 月，架设 3008 望月变至三义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杆型 15 米，95 型导线三悬式结构，全长 18.6 公里，投资 100.1 万元；6 月，架设涡北变至坛城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首次采用硅橡胶复合材料绝缘子，杆型 15 米，120 型导线架设，全长 16.6 公里，投资 161.7 万元；7 月，架设蒙城变至板桥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分蒙城至涡北变、涡北变至板桥变两段，杆型 15 米，120 型导线三悬式结构，全长 17.2 公里，投资 209.1 万元。

2000 年，改造望月变至岳坊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95 型导线更换为 120 型导线，使用支柱复合绝缘子三悬式结构，增加部分 15 米电杆，档距由 200 米缩短为 100 米，投资 107.6 万元。

2001 年 8 月，架设乐土变至柳林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杆型 15 米，100 型导线三悬式结构，全长 11.2 公里，投资 86.8 万元。同年，改造望月变至涡北变 35 千伏输电线路，95 型导线更换为 120 型导线，采用合成绝缘子一针两悬式结构替代原来的一针两棒结构，全长 6 公里，投资 32.2 万元。

至 2003 年，全县 110 千伏输电线路 42 公里，35 千伏输电线路 212.8 公里。

三、配电设备

1986 年以来，县内各变电所向全县用户配电，配电范围不断扩大，配电设备不断增加、完善。配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高压配电和各种类型的低压配电。

至 2003 年，全县 35 千伏配电线路（不含专用线）189.56 公里，10 千伏配电线路 2280.9 公里，县城 7 条，分别是望月变的 07#、08#、09# 和庄周变的 01#、02#、03#、04#，总长 57 公里；农村 22 条，总长 2223.9 公里。380 伏线路，县城 286 公里，农村 1176.945 公里。220 伏线路，县城 167 公里，农村 2670.19 公里。装备 10 千伏变压器 2881 台，总容量 121808 千伏安。配置电动机 1837 台，总功率 33988.38 千瓦。

表 4-2-1

2003 年各变电所供配电范围及主要配电设备情况表

变电所	供电范围	配电线路长度		配电变压器		电动机	
	乡镇	35 千伏 (公里)	10 千伏 (公里)	台数 (台)	容量 (千伏安)	台数 (台)	功率 (千瓦)
乐土	乐土	13	125.8	147	4990	51	932.5
柳林	柳林	11.2	112	71	2330	31	1000
楚村	楚村、常兴	13	185.55	255	8980	53	2814
郭集	郭集、篱笆	19.8	106.4	154	5330	64	565.68
岳坊	岳坊、马集、田桥	12.4	260.49	330	15555	199	4473
小涧	小涧	7.5	144.94	187	7835	108	1695
三义	三义	18.6	141.43	128	4250	53	960
涡北	漆园、王集	6	294.7	312	15375	380	5840
坛城	坛城	16.2	66.1	112	5080	118	3580
许疃	许疃	15	78.58	124	4545	84	1206.5
范集	范集	2.1	79.74	105	4848	69	1785
庄周	庄周、城关	2.1	127.8	181	9905	121	1573
双涧	双涧、白杨、移村	15	109.98	225	10020	87	1343
立仓	立仓	18	97.21	117	4790	73	1317.8
罗集	罗集	6.8	76.27	96	4145	66	1745
板桥	板桥集	12.86	152.8	139	5110	187	1300
望月	小辛集		66.57	139	6765	77	1542.3
	吕望		54.54	59	1955	16	315.6
合计		189.56	2280.9	2881	121808	1837	33988.38

表 4-2-2

35 千伏输电线路情况一览表

开关线路编号名称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 (公里)	导线型号	投运日期
3006 望一乐线	望月变一乐土变	13	LGJ-95	1972 年 4 月
乐一柳线	乐土变一柳林变	11.2	LGJ-70	2002 年 7 月
乐一楚线	乐土变一楚村变	13	LGJ-95	1972 年 1 月
楚一郭线	楚村变一郭集变	19.8	LGJ-70	1978 年 9 月
3007 望一岳线	望月变一岳坊变	12.1	LGJ-120	2001 年 5 月
岳一小线	岳坊变一小涧变	7.3	LGJ-70	1990 年 12 月
母集纸厂支线	望岳线#T 接一纸厂	1	LGJ-50	1991 年 9 月
华达厂支线	望岳线#T 接一华达厂	1	LGJ-50	1997 年 12 月
马集纸厂线	望岳线#T 接一马集纸厂	7.2	LGJ-70	1994 年 10 月
3008 望一三线	望月变一三义变	18.6	LGJ-70	1999 年 4 月
3009 望一宫线	望月变一涡北变	6	LGJ-120	2001 年 10 月
涡一坛线	涡北变一坛城变	16.2	LGJ-120	1999 年 6 月
坛一许线	坛城变一许疃变	15	LGJ-70	1992 年 5 月
范集变进线	坛许线#T 接一范集变	2.1	LGJ-70	1993 年 6 月
3011 化肥厂专线	望月变一化肥厂	3	LGJ-120	1983 年 5 月
3027 蒙一庄线	蒙城变一庄周变	2.1	LGJ-120	1996 年 10 月
3029 蒙一双线	蒙城变一双涧变	15	LGJ-95	1980 年 12 月
双一立线	双涧变一立仓变	18	LGJ-70	1985 年 11 月
立一罗线	立仓变一罗集变	6.8	LGJ-70	1996 年 10 月
老集纸厂线	蒙双线#T 接一纸厂	1	LGJ-50	1985 年 9 月
3024 蒙一面粉厂线	蒙城变一面粉厂	2.88	LGJ-120	2000 年 7 月
3030 蒙一板线	蒙城变一涡北变	7.13	LGJ-120	2001 年 6 月
	涡北变一板桥变	12.86	LGJ-95	2002 年 8 月
合 计		212.27		

表 4-2-3

2002 年农村 10 千伏配电情况表

单位	变压器				10 千伏线路 (公里)	380 千伏线路 (公里)	220 伏线路 (公里)	农户数 (户)	用电户数			
	台数	容量 (千伏安)	其中: 专 变台数	容量 (千伏安)					动力 (户)	容量 (千瓦)	照明 (户)	容量 (千瓦)
吕望	59	1955	7	405	54.54	14.15	59.77	5326	16	315.6	5310	696
小辛集	139	6765	32	2245	66.57	26.25	61.34	8339	77	1542.3	8339	444.43
坛城	112	5080	49	2215	66.1	57.32	43.11	7876	118	3580	7600	713
柳林	71	2330	8	250	112	11	134	8500	31	1000	8400	710
许疃	124	4545	29	1445	78.58	79.81	63.99	9127	84	1206.5	9127	1473.12
漆园	187	10840	69	4310	202.7	303	470.1	11760	350	5250	11500	17250
王集	125	4535	16	895	92	60	87	9007	30	590	8971	1345
乐土	147	9990	40	1350	125.8	35.1	114.9	11680	51	932.5	11629	101.2
罗集	96	4145	17	1540	76.27	47.99	109.99	7231	66	1745	7222	1122.74
立仓	117	4790	25	1620	97.21	52.44	89.2	9122	73	1317.8	8749	1856.03
双涧	152	7530	40	3435	109.98	47.31	95	13326	75	1325	13351	17226
岳坊	167	7405	50	3110	104.14	41.7	113.27	12851	158	3493	10044	115
常兴	139	6490	64	4060	82.4	14.32	76.54	7643	33	2350	7495	749.8
板桥集	139	5110	28	1100	152.8	41.31	153.35	13200	187	1300	13013	3400
范集	105	4848	24	1785	79.74	39.8	52.4	8086	69	1785	7925	860
篱笆	154	5330	33	1850	106.4	14.805	101.913	11201	64	565.68	10172	1281.1
三义	128	4250	16	710	141.43	17.82	124.59	12649	53	960	11906	1785.9
庄周	181	9905	77	2850	127.8	198	320	9721	121	1573	9640	1446
小涧	187	7835	86	4550	144.94	24.81	90.97	11696	108	1695	10181	4056
马集	163	8150	23	690	156.35	23.5	145.8	13750	41	980	13710	2056.5
移村	73	2490	6	370	70.73	14.7	81.737	5842	12	18	5842	1279.3
楚村	116	3610	11	430	103.15	11.81	81.76	10300	20	464	9982	1497.3
合计	2881	127928	750	41215	2351.63	1176.945	2670.73	218233	1837	33988.38	210108	61464.42

第二节 电网改造

1998年至2003年，全县先后进行城乡电网改造，总投资1.3亿元，全县电网改造面达90%以上。

一、农村电网改造

农网改造分两期进行。

1998年至2000年，全县完成一期农网改造，投资8382.34万元。

1998年，县政府和供电局分别成立电网改造（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设置工程、资金、招投标等3个专业小组。县计委、供电局制订总体方案，并得到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省计委、电力局下拨资金2000万元。县供电局组成施工队，严格按照省《农村配电网整改建设技术条件》的要求选购设备、组织施工，改造后的高低电压网能满足10~15年农村发展的用电要求。当年改造和新建配电台区243个，完成省下达的整改任务。1998年线损率8.45%，比1997年下降0.09个百分点。农村电价，1998年12月底，全县99.2%的配电台区降至每千瓦时1元以下。

2000年，完成农村配电台区1507个，占总工程计划的144.21%；改建10千伏线路1173.5公里，完成计划的106.19%；改建380伏线路681.1公里，完成计划的132.4%；改建220伏线路1483.5公里，完成计划的134.66%，投入资金6659.46万元。2000年5月，全县一期农网改造工程顺利通过省、市检查验收。2000年8月，县供电局公开承诺：农村照明到户电价封顶在每千瓦时0.85元以内，如有超过用户可以拒付。2000年底，全县农村照明到户价全部降至每千瓦时0.85元及以下，其中整改彻底的为0.73元/千瓦时，整改不彻底的0.85元/千瓦时以内。

2002年2月，开始二期农网改造。县委、县政府成立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领导小组，制订实施细则，到户整改使用材料明白卡、监督卡，召开全县农网改造工作会议，各乡镇签订责任书。县电力公司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订《工程管理办法》、《废旧设备材料回收管理办法》、《自筹资金管理或使用办法》、《工作执行程序》等。建立健全档案材料，实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绘制每个工程项目的整改示意图，逐级签订责任书、承诺函。成立专门施工队92支，施工人员462人。农户自筹资金由行政村负责收集，以台区为单位列出详细的用户名单及所需材料清单，统一上报。设立自筹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工程结束后张榜公布到户。至2002年底，开工679个工程项目，占计划的89.9%。新建配电台区290个，容量8365千伏安；改造配电台区212个。新建10千伏线路396公里，改造350公里；新建380千伏线路247公里，改造46公里；新建220伏线路561公里，改造65公里；改造下户线1990公里。实际投资4203万元，占计划下达资金88.9%。

2003年11月，二期农网改造工程全部结束，顺利通过市计委验收。整个二期农网

改造，全县实际投入资金 4759 万元，超计划 0.67%；申报项目 844 个，实际立项 888 个，超计划 5.21%。新增变压器 629 台，总容量 18080 千伏安；建设改造 10 千伏线路 1073.25 公里，新建 380 伏线路 366.46 公里，建设改造 220 伏线路 645.28 公里，改造下户线 363.48 公里。整改农户数 33454 户，更换电能表 15768 只。

2003 年底，全县综合线损率 10.24%，农村照明保证率 98%以上，电价封顶在 0.85 元/千瓦时以下。

二、县城电网改造

1999 年至 2000 年，累计投资 809.68 万元（超计划 159.68 万元）进行县城电网改造。改建配电台区 35 个，完成计划的 134.6%；改建 10 千伏线路 25.02 公里，完成计划的 99.98%；改建低压配电线路 66.91 公里，完成计划的 88%。

2003 年，省公司下拨县城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资金 1080 万元，35 千伏电网改造资金 375 万元。

县电力公司编制详细的城网改造计划项目书并通过省、市公司立项审查。计划整个网改工程 2004 年上半年开始施工。

第三节 供电和用电

一、供电范围

1986 年以前，全县供电范围较小，仅限于县城县办工业和当时的区政府所在地或经济较发达的乡、村，广大的农村、农户用电率很低。

1986 年以后，全县电力事业发展加快。1987 年，乡乡通电，行政村通电率 85%以上。1994 年，实现村村通电，户通电率 93.9%。

至 2003 年，全县乡、村、户通电率：100%、100%、99.8%。

全县用电户 1991 年 22.1 万户，1996 年 26.2 万户，2000 年 28 万户，2003 年 29 万户。

二、县城用电

1986 年至 1996 年，110 千伏望月变电所担负城区的供电任务；35 千伏 3011 化肥厂线，对油厂、烟厂、机械制造总厂、化肥厂及周边居民供电；10 千伏 07#、08# 工业 1 号线，09# 工业 2 号线承担机关、企业及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照明供电。

由于电力供应不足，经常拉闸停电。有时夏天的晚上从八点停到十一、二点，群众苦不堪言。

1986 年城区供电量 3621 万千瓦时，其中工业 3056 万千瓦时，占 84.4%；照明 565 万千瓦时，占 15.6%。

1996 年 7 月，35 千伏庄周变电所建成，对城区东半部供电。10 千伏线路主要有

01# 开发区线, 03# 汽贸线、04# 纺织厂线。电力供应情况有所好转。但拉闸停电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1997 年, 结合县城街道改造, 投资 200 多万元, 重新架设、改造庄子大道、南关街道主干线、下线支路, 新架高压线路 10 公里, 低压线路 12 公里, 新增配变 28 台。庄子大道全部采用铁塔架设, 同塔架设两路 10 千伏线路, 保障了县城东部、南部地区工业生产、机关单位和居民用电。新城路、蒙凤路水泥路面铺设完毕后, 投资 60 万元, 搬迁改造 10 千伏低压主干线路, 城区供电状况大大改善。

2003 年, 县城用电量 15941 万千瓦时, 其中工业 13472 万千瓦时, 照明 2469 万千瓦时。

三、农村用电

1991 年前, 110 千伏望月变电所担负农村供电任务。1986 年, 农村用电 (含农业生产、乡村工业及照明) 456 万千瓦时, 占全县当年总用电量的 9.4%。

1991 年后, 坛城、范集、庄周、罗集、三义、柳林、板桥等 35 千伏变电所相继建成, 10 千伏电网覆盖全县乡村, 农村用电量不断增加。

1991 年, 全县农村用电量 4710 万千瓦时, 1996 年 7862.72 万千瓦时, 2002 年 9782.32 万千瓦时。

农村用电结构不断变化, 在总用电量中, 居民生活用电量 1991 年占 55.7%, 1998 年占 69%, 2002 年占 40.1%; 非居民生活类“营业”用电量 1991 年为零, 2002 年占 31.2%。而“非营业”用电量 1998 年占 5.8%, 2002 年占 4.21%; 农业生产用电量 1996 年占 11.96%, 2002 年占 0.53%; 非普工业用电量 1991 年占 27.6%, 1996 年占 19.84%, 2002 年占 19.38%; 大宗工业用电量 1991 年占 1.71%, 1996 年占 10.7%, 2002 年占 4.6%。

农村年人均用电量 1991 年至 1996 年逐年增加, 1996 年后有所回落, 2000 年以后又逐年增长, 2002 年年人均用电量 89 千瓦时。

四、供电电量

1986 年以来, 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需求不断加大, 但电力供应不足。县“三电办” (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办公室) 按计划给用电单位分配供电量和用电负荷, 采取行政和经济手段限制用户用电, 并要求和鼓励用电单位采取措施节约用电。为了保计划、压负荷, 经常拉闸停电。大部分用电单位电不够用, 全县电力供求矛盾突出。

县委、县政府、县供电局采取多种措施增加供电量, 1991 年至 1996 年, 努力开拓电力市场, 全县供电量持续增长。1996 年全县供电量、用电量分别是 1985 年的 4.27 倍和 4.65 倍。1997 年达到最高点, 年增长率 17.9%, 供电量超过 2 亿千瓦时。1997 年以后, 全县电力供求基本平衡或供略大于求。1998 年, 开始实行优惠政策, 对每月

用电量超过 100 千瓦时的用户给予 10% 的优惠。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县化肥厂停产，另外还有一些企业倒闭，1998 年至 2000 年，全县供电量、用电量连续 3 年负增长，2000 年，供电量、用电量都少于 1997 年。

2001 年至 2003 年，全县供电量、用电量又重新逐年增长，2003 年供电量、用电量均超过 1997 年最高水平。工业用电量增长快，但农业排灌用电量降到 1986 年以来的最低点。

1991年至2002年农村用电情况统计表

表 4-2-4

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用电量	人均用电量(千瓦时)	用 电 类 别											
			居民生活	占%	非居民生活				非普工业	占%	大宗工业	占%	农业生产	占%
					营业	占%	非营业	占%						
1991	4710.99	52	2624.02	55.7			56.53	1.2	1304.47	27.69	80.56	1.71	645.41	13.7
1992	5154.25	56	2984.31	57.9			128.86	2.5	1376.18	26	72.16	1.4	592.74	11.5
1993	5385.84	58	3129.17	58.1			96.95	1.8	1438.02	16.7	86.17	1.6	635.53	11.8
1994	6112.84	66	3375.63	55.2			91.8	1.5	1676.58	27.4	101.03	1.65	700.36	11.46
1995	7131.35	76	3826.51	53.7			167.04	2.34	1835.15	25.73	395.63	5.55	627.39	8.8
1996	7863.72	83	3916.59	49.8			226.9	2.89	1560.24	19.84	841.68	10.7	940.22	11.96
1997	7168.14	71	4662.03	65			315.68	4.4	1239.71	17.29	432.35	6.03	518.37	7.23
1998	6953.07	68	4796.47	69			406.44	5.85	1288.42	18.53	280.65	4.04	181.09	2.6
1999	6920.55	67	4312.45	62.3			528.99	7.64	1370.57	19.8	294.53	4.26	414.01	5.98
2000	7096	68	4635	65.3	261	3.7	314	4.43	1413	19.91	310	4.37	163	2.3
2001	7829	75	4449	56.8	474	6.1	341	4.36	1991	25.43	337	4.3	237	3.03
2002	9382.32	89	3762.1	40.1	2922.9	31.2	395.06	4.21	1818.34	19.38	433.8	4.62	50.12	0.53
合计	81708.07	—	46473.29	56.9	3657.9	4.5	3069.24	3.76	18311.69	72.41	3665.56	4.49	5705.23	0.98

1991年至2003年供电情况统计表

表 4-2-5

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总供电量	总用电量	农业排灌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照明用电量	损耗电量	损耗率(%)
1991	11055	9926	1277	5163	3486	1129	10.21
1992	12100	10860	1238	5981	3641	1240	10.33
1993	12643	11488	602	6486	4400	1155	9.13
1994	14345	13083	621	6878	5584	1262	8.79
1995	17440	15947	686	8903	6358	1493	8.56
1996	19185	17546	2059	8843	6644	1639	8.54
1997	21416	19596	2323	9479	7794	1820	8.49
1998	21170	19389	950	9772	8667	1781	8.40
1999	19984	18316	952	9578	7786	1668	8.35
2000	18368	16847	451	8453	7943	1521	8.28
2001	20345	18665	249	9960	8456	1680	8.25
2002	22089	19465	50	12600	6815	2624	11.88
2003	23672	21205	22	13666	7517	2467	10.42
合计	233812	212333	11480	115762	85091	21479	

第四节 电价和电费

一、由分散到统一管理的电价

1991年至1995年，供电局下属各供电管理站对农村用电只抄、核、收到台区总表、工业大用户和农业生产用电。台区以下的居民生活用电的电价管理和电费收取由村电工负责。这期间存在的问题是：关系电、人情电、权势电、无表用电等情况屡禁不止，配电结构不合理，线径过细、供电半径过大，“大马拉小车”现象严重，因而造成农村电价偏高，每千瓦时在1元以上，有的地方甚至超过2元。群众反映强烈，有的干脆改用煤油灯。大部分机面房和木材加工等动力用户改用柴油机。城区大部分居民用电实行10户联总表，抄表到联户总表，造成居民用电价格偏高，联户之间也往往因电

费而产生纠纷。

1996年至1998年，对电价偏高的台区进行治理和整改，农村电价实行封顶制度、电价电费张榜公布制度，增加了电价电费的透明度。农村居民用电已整改的台区电价不超过0.85元/千瓦时，未整改的台区不超过1元/千瓦时。

1998年以后，电价实行统一管理，乡镇供电所直接抄表到用电户，实行微机开票，电价管理逐步规范化。城乡电网改造以后，农村电价控制在0.85元/千瓦时以下，城区居民用户按月直接到供电局收费大厅交纳电费，微机开票，电价按全省统一价格，每月每户加线损1千瓦时。

二、电价政策

1986年至2003年，全县电力销售价格严格按照国家电价政策执行。

1986年至1996年4月，实行双轨制电价，国家统配（计划）电量销售实行国家规定的目录电价，地方政府统筹的电量销售实行议价（统筹电价、地方价、高价）。由于地方统筹的成本不同，所以议价电价格不固定，国家允许“随行就市，高进高出”。

除国家出台的目录电价和议价政策以及国家规定的政策性加价外，1995年8月1日，县政府决定随电费加收“三路改造基金”用于县城建设，每千瓦时加收0.02元（1998年8月取消）。

1996年5月至2000年8月，除国家统配电量继续执行目录电价外，其余全部实行综合议价（地方电价），销售价格统一按用电性质和电压等级分类定价收费，大工业实行两部制电价，即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

2000年9月至2003年，实行目录电价和地方电价并轨，执行全省统一销售电价（不含农村到户价）。

三、电价调整及执行标准

1、1986年至1993年电价执行标准（单位：元/千瓦时，下同）：

居民生活照明0.19（公用变压器）、0.185（专用变压器）。

普通工业：0.085（公变）、0.083（专变）、0.080（35千伏）。

大宗工业：0.058（10千伏）、0.055（35千伏）。

农业生产：0.060（公变）、0.058（专变）。

2、1993年至1995年6月电价执行标准：

居民生活照明：0.26（公变）、0.25（专变）。

普通工业：0.293（公变）、0.286（专变）。

大宗工业：0.24（10千伏）、0.2042（35千伏）。

农业生产：0.24（公变）、0.232（专变）。

3、1995年7月，根据蒙价（1995）010号、蒙电字（1995）24号文件，实行分时计价。大宗工业、非普工业实行峰谷电价，非居民生活照明及无分时表用户实行综合

电价。执行标准：

城市电价

居民生活照明：0.426（公变）、0.416（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094。

非居民照明：0.5838，其中政策性加价 0.1038。

非普工业：有分时计价表的 0.83564（峰价）、0.44564（谷价）；无分时计价表的 0.57564，其中政策性加价 0.09564。

大工业：0.75364（峰价）、0.36364（谷价），其中政策性加价 0.09364。

农业：0.354（公变）、0.345（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114。

农村电价

居民生活照明：0.446（公变）、0.436（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114。

非居民照明：0.558（公变）、0.548（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169。

非普工业和大工业：0.509，其中政策性加价 0.159。

农业：0.404（公变）、0.395（专变）、0.382（35 千伏），其中政策性加价 0.094。

4、1996 年 4 月 1 日电价调整后电价执行标准：

城市电价

居民生活照明：0.584（公变）、0.574（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173。

非居民照明：1.00（营业）、0.979（非营业），其中政策性加价 0.168。

非普工业：0.66（公变峰价）、0.635（公变谷价）、0.659（专变峰价）、0.624（专变谷价），其中政策性加价：峰 0.175，谷 0.14。

大工业：0.603（峰价）、0.578（谷价），其中政策性加价：峰 0.163，谷 0.138。

农业：0.434（公变）、0.42（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078。

农村电价

居民生活照明：0.594（公变）、0.584（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183。

非居民生活照明：营业 1.045（公变）、1.024（专变）；非营业 0.663（公变）、0.651（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213。

非普工业：0.703（公变）、0.692（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208。

大工业：0.648（10 千伏）、0.626（35 千伏），其中政策性加价 0.208。

农业：0.494（公变）、0.48（专变）、0.382（35 千伏），其中政策性加价 0.138。

5、1998 年 8 月，县政府决定取消电力建设基金，电力基本建设基金，三路改造基金三项政策性收费，合计 0.08。

6、1999 年 6 月，电价调整后执行标准：

城市电价

居民生活照明：0.487（公变）、0.475（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084。

非居民生活照明：营业 0.966（公变）、0.953（专变）；非营业 0.638（公变）、

0.624（专变），其中政策性加价 0.084。

非普工业：0.648（公变）、0.635（专变）、0.621（35 千伏），其中政策性加价 0.077。

大工业：0.579（10 千伏）、0.568（35 千伏），其中政策性加价 0.075（10 千伏）、0.074（35 千伏）。

农业：0.501（公变）、0.487（专变）、0.472（35 千伏），其中政策性加价 0.044。

农村电价

居民生活照明：不满 1 千伏的 0.86、0.98，10 千伏的 0.525，其中政策性加价 0.134。

非居民照明：营业 1.003，非营业 0.674，其中政策性加价 0.134。

非普工业：0.692，其中政策性加价 0.134。

农业：0.692，其中政策性加价 0.134。

7、2000 年 12 月，根据省物价局、电力局文件，农村用电实行全省统一销售价格标准：

台区价

居民生活照明 0.512，非居民生活照明 0.728。

商业电价 1.00。

非普工业：0.667（10 千伏）、0.619（35 千伏）。

大工业：0.548（10 千伏）、0.553（35 千伏）。

农业生产：0.547

到户价

居民生活照明：整改彻底的 0.735，整改不彻底的 0.80，没整改的 0.85。

非居民照明：0.99。

商业电价：1.36。

非普工业：0.92（10 千伏）。

农业生产：0.78。

四、电费回收

1991 年至 1995 年，全县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兴办一批造纸厂、玻璃厂、肉类加工厂、五金加工等企业，带动了电力的发展，供电量、电费增幅加大，但也给电费回收带来较大困难。

1996 年部分小企业倒闭，1997 年，大批污染严重的企业关闭，1999 年烟厂破产，水泥厂和水厂改制重组，2000 年化肥厂停产，都造成了电费欠费，部分企业欠费数量较大。县供电局（公司）加大电费清欠力度，但效果不大。

另外，部分企业和机关单位也存在拖欠电费情况。

2000 年以后，全县供电所对用电户实行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

算，统一考核、管理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开票到户，用户一户一表，各乡镇供电所设立收费大厅，对用户实行电脑开票，收费由收费人员一家一户上门收钱，改为用户每月按时直接到收费大厅缴纳，不按时缴纳的加收滞纳金或者采取停止供电等处罚措施。绝大部分用户能按时缴纳，基本上解决了收费难问题。

第五节 农电服务

一、农电体制改革

1998 年以前，全县农电管理体制一直沿用过去的老模式，即：局管几站、站管几线（线指 10 千伏供电线路）、线管一片（片指一条线路的供电范围）。村级农电工由分站和行政村共同管理，部分农电工在抄表、收费上层层加码，任意施放关系电、人情电，而且屡禁不止，最终导致农村电价过高。这种管理体制严重阻碍了电力事业的发展。

1998 年，国务院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要求各地先改体制，后改电网，最终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整顿治理目标。县供电局 1998 年 8 月成立“农电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体改方案。至 1998 年底，实现乡（镇）供电所“定员、定编、定岗”，全面完成农电体制改革工作。

1、1998 年 11 月中旬，撤销全县 22 个乡镇电力管理站，成立 22 个乡镇供电管理所。调整和聘任了一批年富力强，有文化、有知识、事业心强的所长和会计。

2、清理整顿农电工，取消村级电工管理环节。实行“定员、定编、定岗”规范管理，引入竞争机制。1998 年 11 月 16 日对全县 1110 名农电工（含乡电工、村电工和一部分在农电岗位上的集体职工）进行统一的业务考试。供电局 6 个督察工作组按包片范围对农电工逐人考核，根据每人考试、考核成绩，对照农电工上岗条件，11 月 26 日，全县重新聘用农电工 495 名，裁减乡村农电工 402 名。新聘农电工积极性高，责任心强，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3、农村用电实行县乡（镇）一体化管理，供电所直接抄表到户，服务到户，取消中间环节。

4、乡镇供电所全部配备微机，电费一月一公布，电费发票实行微机开票，增加透明度，收费规范化。

5、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公布上墙，开通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用户监督。

6、乡镇供电所属县供电局的派出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人、财、物由县局统一管理。

改革收到成效，1998 年 12 月就做到了抄表、开票、收费直接到户。到年底，全县 1400 多个配电台区，有 99.2% 以上的台区电价降至每千瓦时 1 元以下，下降幅度一般

在 0.2 元/千瓦时左右，幅度较大的在 0.4/千瓦时以上。

二、“三为”服务活动

1986 年以来，县供电部门努力加强农电管理，降低农村电价，提供优质服务。1987 年，双涧农电站站长王长金被评为全国供电行业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1991 年，国家能源部下发《关于开展电力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达标竞赛活动的通知》。县供电局按《通知》要求，建立活动组织，制定《实施细则》，开展达标竞赛活动，以安全、效益、服务三大指标作为达标考核的基本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统一表卡、电价、票证、收费、电量公开、电价公开、收取电费公开、群众监督、领导监督，印制《农村电价现行标准》2500 份，发到区、乡、村。至 1991 年底，全县农村电价绝大部分降至 0.4 元/千瓦时以下。1991 年全县防汛排涝、抗旱抢种期间。县供电局把全县供电向农村倾斜（农用电量比 1990 年增长 38.8%），新建电灌站 350 多座，新增变压器 1000 多台。小涧区电管站集中全区农电工夜以继日，短短几天就架设 10 千伏线路 36 公里，安装电灌站 27 座，为抗灾夺丰收作出了贡献。9 月 24 日，供电局召开“乡村用电标准化建设”现场会，会后大干 100 天，完成全县 52 个村（每乡一个村）标准化建设任务。达标乡村“一高二乱”情况得到扭转，低压损耗下降 60%，50% 以上的村电价 0.30 元/千瓦时以下，最高不超过 0.45/千瓦时。

1995 年，县供电局被省、地电业局列为争创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县局。年初县供电局把“三为”服务列为全年工作之首，成立“三为达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三为”服务实施细则和考核奖励制度，对照细则逐条逐项量化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工作重点是提高农村生活照明保证率，降低电费和开展优质服务。根据“保主、保重、关键季节保农业、晚峰保照明”的供电原则，县政府下发《关于调荷避峰的紧急通知》，规定普通工业、小型加工业在晚峰间一律不准开机生产。供电局成立了调荷避峰督查小组，每晚检查城乡压负荷情况。1995 年，全县农村照明保证率达 85% 以上。

为降低农村电价，加强对农村电工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整体素质，制定《优质服务细则》、《农村电工服务守则》、《农电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坚决刹住电费乱摊派、乱加价现象，杜绝关系电、人情电、权势电。全县统一使用供电局印制的一式三联电费公布表，实行每月定点公布，乡村电工和村干部的当月电费列在公布榜首位。1995 年，全县农村电价控制在物价部门核定范围内，共减轻农民负担 550 万元。供电部门改变工作作风，简化用电申报、审批手续。1995 年夏，乡镇企业淮中兽药厂提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用电容量申请。县供电局从勘测、设计、组织材料到施工安装投运，仅用 6 天就完成了以前需要 15 天才能完成的任务。1995 年全县顺利达标，县供电局被国家电力工业部授予“三为服务达标县局”称号。

1996 年，按照阜阳市委、市政府统一布置，清理不合格的农电工，清理不合理的

收费、乱加价，减轻农民不合理电费负担。供电局与物价局联合对全县农村电价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摸底调查，测算农村到户电价的收取范围和标准，报省、市批准后，从10月份开始，在全省率先实行农村用电到户封顶价办法。把电价电费和张榜公布情况纳入各乡镇电管工作考核项目。对全县285名乡电工和680名村电工统一培训，集中考试和考核，解聘乡电工54人，村电工148人，立案1人，处罚5人。全县农村电价普遍降至0.9元/千瓦时以下，为农民减轻负担600万元。1996年，县人大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对全县涉农部门的民主测评中，全县24个乡镇供电站（所）平均获88.35分，有21个电管站获优秀涉农站所称号。

1998年至2003年，结合农村电网改造，进一步开展“三为”服务活动。1998年、1999年开展“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2000年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2001年开展“优质服务年”活动。2002年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的基层站所”和“文明宣传月”活动，组建“黄马夹供电服务队”，为特殊群体，孤寡老人、烈军属、残疾人、特困职工等提供上门优质服务；2003年，把优质服务活动与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狠抓供电营业窗口建设，在原有19个达标窗口的基础上，又申报三个达标窗口，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供电所设立报装、事故抢修电话以及供电服务热线95598。

表 4-2-6

2000 年乡镇供电所统计表

供电所名称	供电所年 供电量 (万千瓦时)	农村用电 户数 (户)	所站管理人员(人)		所辖配电台区(个)			直接营抄 到农户的 台区数(个)
			实有人数	定编人员	总数	其中: 专用变台数	公用变台数	
篱笆供电所	276	8700	19	19	154	33	121	122
范集	540	8200	19	19	105	24	81	20
吕望	127	5317	13	13	59	7	52	59
坛城	370	8810	19	19	112	49	63	61
罗集	243	8773	21	21	96	17	79	70
庄周	624	9640	23	23	181	77	104	93
乐土	276	11800	23	23	147	40	107	107
常兴	208	7010	19	19	139	64	75	79
柳林	212	8000	22	22	71	8	63	79
王集	256	8710	23	23	125	16	109	117
立仓	266	11835	23	23	117	25	92	99
双涧	606	13232	30	30	152	40	112	117
移村	158	5613	16	16	73	6	67	61
许疃	283	9543	18	18	124	29	95	94
板桥	403	15200	28	28	139	28	111	90
三义	328	15000	29	29	128	16	112	126
楚村	268	8378	23	23	116	11	105	93
辛集	300	8067	22	22	139	32	107	86
小涧	472	12400	28	28	187	86	101	97
岳坊	314	11666	26	26	167	50	117	119
漆园	556	12819	25	25	187	69	118	131
马集	292	12941	26	26	163	23	140	0
合计	7378	221654	495	495	2881	750	2131	1920

第六节 三电工作

一、计划用电

1995年，下发《关于加强计划用电工作管理的通知》，制定计划用电管理措施。每天用电高峰期间（18：00至20：00），三班制企业压掉全部容量的25%，两班制企业不得用电生产，一班制生产单位一律放在低谷时段（22：00至次日8：00）生产。城市小企业、农副业加工用电提倡低谷用电，对工业生产单位和乡镇规模企业实行加装分时计量装置，实行峰谷计费，对已安装峰谷计量的用户实行提前申报用电计划，按计划分配用量。

1997年以后，特别是2000年以后，电力供需矛盾基本解决，但有时仍需计划供电。2003年夏季高温时，出现供电紧张情况，县供电部门有针对性开展计划用电工作，保证用电需求。

二、节约用电

1986年制定企业生产用电单耗考核制度。考核面由原来的12个单位扩大到22个单位，考核面达85%。平均单耗下降2.46个百分点，创效益420万元。1991年对水泥厂、轧花厂、化肥厂等单位推广变频调速技术，安装调速装置146千瓦，达到节电目的。1995年对全县的高耗电气设备进行改造，更换35千伏高耗主变7台，16800千伏安；高耗配变1128台，50370千伏安。1997年对企业JQ型电动机进行磁性糟泥改造，共改造电动机616台，9075千瓦；改造风机、水泵428台、5640千瓦。1999年在全县推广节能灯具2300多只，累计节电260万千瓦时。至2000年，全县高耗设备已改造完毕。

1991年至2003年，年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节电任务。

三、安全用电

从1986年起，每年供电高峰前，广泛开展安全用电宣传，张贴安全用电图表、布告，发放《用电常识》、《安全用电须知》。在春秋两季举办农电工培训班，重点培训安全用电常识和人工急救法。乡镇成立23个安全用电领导小组，健全了农村用电安全网络，建立负责人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负责人，签定安全用电合同。在全县配变台区安装JP柜（漏电保护器）。在用电户家中安装触电保安器28382只，整改不合格低压线路950.05公里。经常组织人员开展用电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整改。至2003年，共制作安全警示牌6万块。安全宣传标语8万条，安全宣传画15万张，放映安全用电电影600场次。

从1991年1月1日至1998年4月19日，全县供电局连续安全生产2626天。

从1998年4月2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县供电局（公司）连续安全生产2075天。

第三章 水利

县水务局内设工程股、水政水资源管理股、财务股、人秘股、防汛抗旱办公室，下属机构淮河河道管理局、涡河蒙城闸管理处、茨淮新河管理所、水利工程管理所、建筑工程队等，具体管理全县水利事务。

1986年至2003年，全县新建、改造、加固水利工程20多项（不含机井），防汛抗旱能力逐年提高。并在全国率先开展群众集资办水利，受到水利部和国务院重视。2003年，战胜几十年未遇的特大洪水。

第一节 水资源状况

一、水量

（一）地表水

地表水资源的计算，全县分为北淝河、涡河、茨河、茨淮新河4个计算区，每区有1个雨量站控制。自1950年至1990年四十年降水系列不同保证率降水量，偏丰年 $p=20\%$ ，降水量1000.5毫米，偏枯年 $p=75\%$ ，降水量732.8毫米；枯水年 $P=95\%$ ，降水量559.7毫米。最大年降雨量1954年1490毫米（坛城），最小年降雨量1978年446.1毫米（顺河）。全年降雨多集中在5~9月份，占年平均降雨的70.3%。

全县多年平均年地表径流量，北淝河区0.97亿立方米，涡河区1.95亿立方米，茨河区1.49亿立方米，茨淮新河区0.38亿立方米。

（二）地下水

据省地矿局323地质队勘查，北淝河区坛城、板桥，涡河区马集、马庙、牛王，茨河区乐土、柳林、赤塘、立仓等地属富水区，占全县面积32.3%。含水层以粉细沙为主，含水层厚度平均6~15米，单位涌水量6~12立方米/小时。

（三）水资源总量

全县水资源总量多年平均789.6百万立方米/年。保证率50%时，728.5百万立方米；保证率75%时，558.3百万立方米；保证率95%时，362.3百万立方米。

蒙城县年人均水资源占有量464立方米，亩均250立方米，与淮北平原人均、亩均值相近，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1991年底，县水利局完成《安徽省蒙城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报告》，并经专家验收。

蒙城县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表 4-3-1

单位：百万立方米

保证率	地表水	地下水	重复水	水资源总量
多年平均	479.5	449.2	139.1	789.6
50%	419.0	437.1	127.5	728.6
75%	262.7	386.8	91.2	558.3
95%	103.8	317.0	57.7	362.3

注：水资源总量=地表水+地下水-重复水

二、水质

1991年4月，两次检出涡河水汞含量超标，1991年5月检出涡河水挥发酚含量高，均为化工企业排污所致。

1993年规划城区供水水源，按要求随机抽取10个代表性水样，其中地表水样2个，浅层地下水样5个，深层地下水样2个，自来水等取水管网出水管水样1个，由省水科所、省地矿局化学测试中心，按国家卫生部GB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方法进行化验分析，涡河闸上地表水综合定级为有机污染达到IV至V级，五毒污染III级。按《地下水水质质量分级标准》，在7个机井水样中，面粉厂、酒厂深井为IV级，其余浅井均为V级。普遍遭受 $\text{NH}_4\text{-N}$ 、 $\text{NO}_3\text{-N}$ 、 $\text{NO}_2\text{-N}$ 的污染较严重。涡河水源还遭受酚、氰化物及汞、砷污染。老城区及滞蓄超标准污水的排污沟、洼地附近的浅层地下水，其化学类型（按库尔洛夫式分类命名）为 $\text{Ci}\cdot\text{HCO}_3\text{-CaNa}$ （南大街手压井）、 $\text{HCO}_3\text{Ci-NaCa}$ （宾馆机井、保险公司老井）高硬度微咸水型，属古人类群落及现代居民生活用水污染所致。

2003年6月23日，亳州市环保局在涡河闸取水样化验结果：PH值7.87（国家标准6~9），溶解氧2.5mg/I（国家五类水质标准2mg/I），高锰酸盐数48.6mg/I，超五类水质标准3.2倍（国家五类水质标准15mg/I），氨氮含量20.3mg/I，超五类水质标准10倍（国家五类水质标准2mg/I）

表 4-3-2

1993 年涡河水化验结果表

污染项	PH	硬度	COD	NH ₄ N	NO ₂ -N	NO ₃ -N	酚	F	大肠肝菌
国家标准 (mg/I)	6.5~ 8.5	450	≤4.0	≤0.05	≤0.02	<10	≤0.02	1.0	<3 个/L
结果含量 (mg/I)	7.94	279.3	7.94	6.38	5.44	27.8	≤0.02	1.3	1600/L
综合分级	有机 V, 五毒 III								

第二节 河道治理

1986 年以来, 每年冬季都发动群众进行水利冬修, 平均每年治理河沟 20 段左右。主要治理工程有:

一、北淝河疏浚工程

北淝河流经县内 39 公里, 流域面积 561.1 平方公里。河道弯曲狭窄, 淤积严重, 阻水障碍多, 排水能力低, 仅为 3 年一遇标准的 40%, 沿河两岸经常受到涝灾威胁。1997 年 9 月, 县水利局逐级上报《关于要求实施北淝河本干治理工程的报告》, 得到省政府批准。

1998 年, 县委、县政府在冬修水利期间, 组织涡河以北 9 个乡镇的劳力, 集中突击一个月, 疏浚治理板桥集以下 10.5 公里。上口宽 90 米, 底宽 62 米, 边坡 1: 3, 河底高程 19~17.6 米, 河滩地高程 23.5~22.1 米, 河深 4.5 米, 总土方 208 万方。10 月下旬全线上工。小涧镇采用人机结合施工, 出动民工 1 万人, 500 辆翻斗车和 500 辆小四轮。其他 8 个乡镇均采用机械施工(因机械施工难度大, 后期采用人机结合施工。)。工程土方、经费按各乡镇人口、土地各半均摊, 人均土方 2.2 方, 人均经费 100 元。工程完工后, 在板桥集镇建橡胶坝 1 座, 增加库容 300 万立方米。

2001 年, 根据省水利厅文件指示, 组织实施北淝河第二期疏浚工程, 疏浚下游与濉溪县交界的 1.65 公里, 主要是河道土方开挖运输和岸坡平整。河道土方开挖按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开挖断面, 底宽 60 米, 坡比 1: 3, 河底高程 17.55~17.75 米, 挖运土方 19.76 万立方米。计划投资 118.1 万元, 其中省水利基金新增投资(贷) 84 万元, 县自筹资金 34.1 万元, 实际投资 80 万元。工程由县水利工程队中标施工, 投入拖拉机 6 台, 铲运机 4 台, 湿地推土机 1 台, 挖掘机 3 台。2001 年 12 月 15 日开工, 2002 年 5 月 26 日完工, 历时 102 天。

二、芡河疏浚工程

工程分三期实施，按三年一遇排涝标准规划。

第一期工程：陈桥闸以下至顺河集东周桥，长 12 公里。上口宽 70~80 米，底宽 50~60 米，深 4 米，土方 165 万方。涡河以南的七区一场，出工 10.028 万人。采用以工代赈办法实施。1991 年冬开工，1992 年春完工。

第二期工程：东周桥至橡胶坝 3.4 公里，土方 45 万方，由芡河开挖指挥部同山东农机开发集团公司签订合同，投入 40 台机械开挖，标准同一期工程。1992 年 12 月 10 日开工，1993 年 5 月完工。投资 135 万元。

第三期工程：橡胶坝至立仓桥下英水沟口，长 3 公里，投入大中型机械 10 台，土方 45 万方，由山东农机工程开发集团公司施工，标准同一、二期工程。1993 年 11 月 11 日开工，1994 年 4 月 30 日完工。投资 160 万元。

第二、三期工程经费由乡镇提取人均分摊，人均 9.14 元。

三、凤凰沟、北凤沟疏浚治理工程

凤凰沟是北淝河上游的一条主要支流，县境内长 6.85 公里。1986 年 11 月 8 日至 17 日，组织坛城区 1.5 万民工，历时 10 天完成第一期工程，北淝河口至高桥 3.65 公里，土方 20 万方。集资 40 多万元，民工口粮 20 万公斤。第二期工程高桥至县界 3.2 公里，1987 年秋施工，完成土方 20 万方。阜阳行署帮助解决土方、排水费 15 万元，燃煤 100 吨，粮食 20 万公斤。该沟疏浚后上口宽 18 米，底宽 10 米，深 4.5 米。排涝面积 1.2 万亩。

北凤沟右岸属蒙城，左岸属涡阳。1987 年 11 月 10 日，由岳坊区组织 3 万多民工施工。上口宽 30 米，底宽 12~14 米，深 4.5 米，坡比 1: 2。施工长度 10.8 公里，完成土方 45 万方，排涝标准 3~5 年一遇，排涝面积 6.01 万亩。

四、阜蒙河疏浚工程

阜蒙河县境内长 13 公里，流域面积 69.5 平方公里。疏浚工程西起县界东至万佛塔水泥厂，长 11.5 公里，土方 50 万方。1995 年 11 月 9 日开工，岳坊、马集、田桥、小辛集、乐土、庄周等 6 个乡镇 6.3 万人上工。

工程标准：上口宽 40~45 米，下口宽 17~21 米，边坡比 1: 2，沟底高程 20~21.5 米，深 4.5~5 米。五里孙庄以上以疏浚取土拓宽路面为主，以下以疏浚清淤加固防洪堤坝为主。

整个工程动用喷灌机 40 台、电灌站翻水站、临时翻水站 20 余处，上工小四轮千余台，架子车 1.2 万辆。民工全部吃住在工地。11 月 15 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武装部领导到工地参加义务劳动。

11 月 25 日工程竣工。该工程有 5 个方面的综合效益。一是扩大灌溉面积 2 万亩。二是排涝标准由原来 3 年一遇提高到 5 年一遇。三是阜蒙公路路面由原来的 16 米加宽

到 21 米。四是养殖水面扩大。五是九里桥以下防洪大堤加固。

五、涡河疏浚工程

1999 年，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上报《涡河河道疏浚应急工程初步设计》。2000 年 5 月，水利部批准实施，由淮河委员会组织机械施工。

该工程主要是清除涡河蒙城闸以上河道淤积泥沙。2000 年 3 月开工，2002 年 3 月完工，疏浚河道 7.58 公里，土方 183.22 万方。分三个冲填区三期完成，疏浚经费 1140.12 万元。第一期由沙沟口至东韩庄，长 2.3 公里，土方 65.87 万方。第二期由东韩庄至后园庄，长 2.61 公里，土方 57.22 万方。第三期由后园庄至蒙城闸上，长 2.67 公里，土方 60.13 万方。

为堆放疏浚土方，三期工程设三个冲填（堆土）区，共临时征地 827.6 亩，拆迁房屋 16323 平方米，安置移民 174 户 1196 人。新建王寨刘小庄、黄沟红旗庄、慕李慕东庄三个移民新区。投入征地移民、拆迁补偿经费 779.86 万元，修筑围堰工程经费 282.3 万元，河道清障经费 10 万元，复耕工程经费 67.96 万元。疏浚后，涡河河道排涝标准达五年一遇。

第三节 农田水利

1986 年以后，全县排涝设施不断增加、完善，农田排灌面积不断扩大，2003 年，全县旱涝保收农田面积 5.24 万亩。

一、排灌设施

2003 年，全县有水闸 112 座，其中大型 1 座，中型 7 座，小型 75 座，微型 29 座。机电排灌站 1365 座，装机 1727 台 33510 千瓦。其中国营机电排灌站 25 座；茨淮新河沿岸 13 座，港河站属大站，装机 16 台，2480 千瓦，红同寺、鸭嘴沟、塘路沟三座属中型站，其余为小型站；涡河沿岸 9 座，双涧站属中型站，其余为小型站。

内燃机排涝站 3 座，装机 6 台，480 马力。

农用机井 9000 多眼，配套 19.54 千瓦，流动机 18813 台，装机 103670 千瓦。

二、农田排灌

2003 年，全县机电排灌面积 7.97 万亩，其中电力排灌面积 5.101 万亩，机械排灌面积 2.869 万亩。

全县有万亩以上灌区 21 处。总灌溉面积 7.97 万亩，其中节水灌溉 0.352 万亩。主要是修防渗渠灌溉，1996 年在坛城镇大任村，黄淮海开发办公室投入 40 万元，1997 年在吕望乡中营村、黄庄村及乐土镇柳沟村，县外资办投入 316 万元修建防渗渠；1998 年在小辛集乡杨寨村、长营村利用大型商品粮基地经费 48 万元修建防渗渠，在范集镇代元村，黄淮海开发办公室投入 15 万元修建防渗渠。

喷灌不断发展，2001年县水务局利用国债资金100万元，自筹资金120万元，在板桥集镇大谢村、谷堆村修建低压暗管，发展喷灌2113亩。

2003年全县已有3~5年一遇除涝标准农田5.967万亩，5~10年一遇除涝标准农田3.956万亩。除涝农田面积中，电力排涝面积1.055万亩，机械排涝面积1400亩，沟河自排面积8.728万亩。

全县农田排涝以自排为主。自1986年至2003年，全县各乡镇每年利用冬修时间，坚持沟、渠、田、林、路、桥、闸、井、站、涵综合治理。1996年冬，罗集乡发动群众修筑沿茨河张湾圩堤，长6.8公里，高23米（20年一遇标准），顶宽3米，坡比1:3，土方31万方。建排灌站1座。圩堤内村庄4个，人口1200人，耕地3000亩。2003年冬修时，发动民工1.2万人，大小四轮翻斗车50多辆，大干10天，加固整修圩堤3.6公里，完成土方7.5万方，改造低洼农田600亩。

至2003年，全县除茨河、北淝河下游沿岸局部低洼农田尚易受淹外，其余地区排涝体系基本形成，沟、河水网较好，排涝问题已基本解决。

第四节 防汛抗旱

蒙城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坡降1/8500，高程29.50米~21.0米。年际降水量分布不均，6、7、8三个月降雨一般较集中，约占全年降雨量60%以上，在此期间极易发生洪涝灾害，而其他月份又往往发生旱灾。自1986年至2003年，水旱灾害往往交替发生，几乎年年有灾，不淹就旱（具体情况见附）。全县防汛抗旱形势一直较为严峻。

一、防汛排涝

全县防汛的重点在涡河，除涝的重点在茨河、北淝河下游局部洼地。

涡河流经县内12个乡镇（场），长56公里，流域面积644平方公里。

涡河127公里堤防堤身单薄，2003年，涡河水位刚超过设防水位就出现32处险情。特别是67处穿堤涵洞，均系行政村或使用单位自建工程，大多无门，位置高低不一，平时无人检查，渗漏不易发现，如果大水浸上堤脚极易出现问题。涡河两岸42座涵闸，至2003年有一半左右机械老化、设备陈旧。河道内违章种植、违章建筑，屡禁不止。芦苇以小涧段较为严重，违章建筑以闸下为甚。庄子大桥两侧所建码头，形成严重阻水障碍。蒙城闸上淤积严重，平均淤高2.3米，平均一个断面淤泥297立方米，过水断面减少10~20%。

涡河警戒水位蒙城闸上26.80米，闸下25.52米。上级要求，闸上水位27.10米、闸下水位26.80米时，保证不出问题，努力做到闸上水位不超过28米时水不漫、堤不破。

1996年6月，省政府制定《涡河防洪预案》，规定闸上水位25.80米、闸下水位25.50米时，河道管理单位日夜巡逻，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如发现险情，一线民工上堤。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二线民工上堤。闸上水位27.10米、闸下水位26.80米时，全民动员全力抢险。

每年汛期前所有度汛工程进行检查维修，认真落实沿涡河三线抢险民工，一线民工每公里10~20人，二线民工每公里20~30人，三线民工每公里30~50人。

每年汛期前，县政府与沿涡各乡镇签订防守责任书。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县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增加防汛投入，储备必要器材，除国家投入经费器材外，沿涡各乡镇群众每户准备尼龙袋10条，木桩4根和防汛材料若干。搞好通信联络，确保信息畅通。认真做好水情、雨情、汛情、工情的测报、登记、传递工作。搞好非常时期的报警方案和民工撤退方案，搞好防汛物资和运输工具的落实。全社会密切配合，做到救灾物资、领导责任、各项措施、执行纪律四个到位，落实涵闸启闭队伍、大堤巡逻队伍、突击队伍和监督队伍，做到责任到位。严肃纪律，全民参加抗洪。茨淮新河流经县境内34.3公里，防洪堤防设计为50年一遇，沿河涵闸13座，汛期严防河水从茨河铺分洪时倒灌。茨河、北淝河汛期严格值班制度，科学调度洪水。

茨河、北淝河下游洼地，特别是立仓镇三圩是全县排涝工作的重点。西圩、中圩、东圩各设1座机排站，三站共装机353.28千瓦，保证可以随时开机排涝。板桥集、立仓两镇认真落实应急抢险措施，汛期情况紧急时，做好人员和财产转移预案，确保低洼地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县排水河沟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9条，10平方公里以上的99条，一般情况自排效果较好。

1986年以来，全县发生洪涝灾害7次，其中2003年，水灾特大。全县人民同心协力，一次又一次战胜洪水。

1987年，全县组织县直及区乡干部1000多人赴灾区领导群众抢险抗洪。全县支援灾区排涝机泵196台，车辆29部，木船9条，毛竹2400根，食品1.25万公斤，柴汽油40吨，明矾6吨。

1991年，县委、县政府领导深入灾区，采取措施，搞好以秋补夏，开展生产自救。压缩各种提留，减轻灾民负担，落实各种优惠政策。

1996年夏季大水，立仓三圩开机一千台时排涝，排除积水150万立方米。同年秋汛后，全县补种小麦15万亩。

2003年，抗击特大洪水情况见专记。

二、抗旱

从 1986 至 2003 年，全县特旱 3 年，重旱 6 年，轻旱 6 年，基本不旱 3 年。

抗旱水源为地表水和地下水。北淝河每年可拦蓄地表水近 500 万立方米，涡河按正常蓄水位每年可拦蓄地表水 3245 万立方米，茨河每年可拦蓄地表水 530 万立方米。茨淮新河无拦蓄工程，水源没有保证。

坛城镇、范集镇、许疃镇、马集镇、柳林镇、乐土镇、三义镇、楚村镇抗旱均以井灌为主，大旱年主要用农田机井解决抗旱用水问题。其它乡镇基本以地表水（河水）为抗旱水源。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涡河水污染严重，沿涡河部分乡镇也以机井地下水作为抗旱水源。

全县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县抗旱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级指挥机构加强会商，按照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1986 年，旱灾频繁，全县投入抗旱 26.47 万人，开动电机 273 台，柴油机 1668 台，喷灌机 691 台，电灌站 109 座，机井 2440 眼。8 月 31 日召开全县四级干部抗旱动员大会，各级干部分片包干，县直干部包到区乡，区乡干部包到村庄，村干部包到户。

1988 年，省长傅锡寿在蒙城召开抗旱现场办公会议。全县投入抗旱 31.4 万人，开动电灌站 400 座，柴油机 1011 台，喷灌机 1255 台，手压泵、微型泵 2 万多台，架子车、小四轮等运水车辆 15 万辆次。全县抗旱播种夏粮作物 85.12 万亩，抗旱保苗 56.3 万亩。

1992 年，县乡财政投入抗旱资金 309.2 万元，抗旱柴油 2000 吨。至 8 月 12 日，全县抗旱面积 102.54 万亩，其中，水稻 25.49 万亩，玉米 17.99 万亩，黄豆 8.39 万亩，红芋 19 万亩，棉花 22.96 万亩，其他作物 8.2 万亩。

1995 年夏旱灾，6 月 19 日在坛城镇召开全县抗旱现场会，7 月 9 日阜阳行署在范集镇召开抗旱现场会。全县投入抗旱 41.5 万人，投入抗旱资金 360 万元。开动泵站 300 座，电机 1100 台，流动泵 2400 台，机井 2360 眼，抗旱浇棉花 28 万亩，水稻 12 万亩，蔬菜 10 万亩，玉米 4 万亩，红芋 1.5 万亩。同年秋，全县投入抗旱 40 多万人，开动电灌站 300 多座，增设小型翻水站 60 多处，开动喷灌机 1.19 万台，小型柴油机手扶机等 2800 多台，机井 1300 多眼，投入抗旱资金 580 万元，抗旱面积 51 万多亩，其中小麦 48 万亩，油菜 3 万亩。这年 12 月 26 日，县委、县政府在坛城召开全县抗旱现场会。

1996 年 1 月 7 日，县人民政府发布抗旱令。

1997 年 5 月至 7 月干旱，全县投入抗旱 43.45 万人，开动电灌站 756 座，喷灌机 26510 台，机井 15217 眼，抢种各种作物 86.77 万亩，保苗 87.07 万亩。全县抗旱面积 174.84 万亩，投入抗旱资金 3500 万元。同年 9 月至 11 月，全县抗旱种小麦 130 万亩，

油菜 25 万亩。

2000 年，全县投入抗旱 11.5 万人，开动泵站 120 座，机械设备 0.9 万台，机井 5100 眼，浇灌农田 97.5 万亩。

2001 年，全县投入抗旱 17.5 万人，开动电灌站 148 座，各种机械 6 万台，机井 5820 多眼，全县抗旱面积 112.5 万亩。

附：水旱灾害

1、旱灾

1986 年，7 月降水偏少，8 月连续高温无雨干热风，土壤含水率 11~15%。岳坊、三义、立仓、楚村、城南等区旱情较重。全县受灾农田面积 136.75 万亩，减产 50% 以上的 83 万亩，绝收 32 万亩。

1988 年，5 月中旬至 7 月 23 日，仅降雨 46 毫米，7 月 1 日后，连续 15 天干热风，田间温度达 55℃，0~20 厘米土壤含水率 9% 以下。涡河停航一个月，涡河、北淝河、茨河、茨淮新河的有效库容 2600 万立方米，全县 80 条大沟基本干涸。全县 52.8 万亩春种作物枯萎，夏播作物无法下种，7 月 24 日还有 10 万亩白茬农田没有播种。

1990 年，8 月中旬降水仅 10 毫米左右，8 月下旬至 9 月出现秋旱。全县大豆、玉米等作物减产 20%~30%，严重的减产 40%~60%。

1992 年，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干旱无雨，涡河水位日下降 2.11 厘米。全县 189 万亩农作物受旱，其中 30 万亩严重受灾，20 万亩绝收，严重干旱的立仓，3 万亩绝收，罗集 2 万亩绝收。

1995 年 6 月旱灾，全县受灾农田面积 60 万亩，减产 10%~30% 的 5.2 万亩。2 万亩玉米减产 1 亿公斤，水稻 2 万亩减产 1 亿公斤。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全县连续 50 多天滴雨未下，12 月 8 日墒情测报，10~20 厘米土壤含水率 12%~15%。

1996 年，元月至 7 月 10 日，降雨 180.2 毫米，仅是历年同期降水量的 50%。其中 5 月份仅降水 12.6 毫米。全县午季小麦等作物减产 1.54 万吨。7 月 21 日至 8 月 26 日，高温少雨，土壤 20 厘米含水率 10%，干土层深 15 厘米。全县受旱农田面积 180 万亩，成灾 42.5 万亩，减产粮食 0.2 亿公斤。

1997 年，5 月中旬至 7 月连续干旱 58 天，全县受灾农田面积 180 万亩，粮食减产 8200 万公斤。7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连续 32 天、9 月 3 日至 11 月 10 日连续 68 天干旱少雨。

1999 年，7 月 8 日至 8 月 19 日 42 天无雨，全县农田重旱 27.46 万亩，粮食减产 3.7 亿公斤，经济作物损失 0.5 亿元。

2000 年，2 月中旬至 5 月 8 日，近 90 天基本无雨，105 万亩在地作物普遍受旱，轻旱 45 万亩，重旱 60 万亩。

2001 年，3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旱情持续 170 多天。全县受旱农田面积 150 万亩，

重旱 90 万亩，轻旱 60 万亩。罗集、常兴 5 万亩农田未能下种。全县农田部分死苗 15 万亩。农田干土层深 20 厘米。涡河水位严重下降，茨淮新河干涸见底。立仓、罗集、楚村、柳林、常兴、岳坊、马集、田桥等 9 个乡镇旱情严重。

2、水灾

1987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涡河以南一般降雨在 200 毫米以上。郭集 20 日零时至 21 日 8 时降雨 194 毫米，仅几个小时茨河就漫岸行洪，沿茨河四个区及城南、双涧的个别乡，有 30 多个行政村 661 个村庄被水围困，有的村庄水深 1.5 米左右。全县倒塌房屋 516 间，伤亡 21 人。受淹农田面积 120 万亩，严重受淹 71.76 万亩，绝收 20 万亩。

1989 年，6 月 3 日至 21 日，累计降雨 197 毫米，7 月 3 日至 12 日全县再降大雨 120 毫米以上。涡河节制闸 20 孔全开，开度 2 米，流量 762 立方米/秒。6 月份全县小麦减产 1 亿公斤。7 月份全县受淹农田面积 10.2 万亩，其中涡河、北淝河、茨河沿岸洼地受淹农田面积 5.7 万亩。立仓区大凡队 37 户 160 人，360 亩农田被淹 200 亩。立仓全区倒塌房屋 78 间，耿大郢一、二队倒塌房屋 20 间。

1991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全县普降大雨，雨量 139.7 毫米，出现 20 多年未见的春汛。全县 19 万亩小麦、3.5 亩油菜被淹，沿茨河、北淝河洼地农田绝收。立仓区邹圩乡张楼村徐前队 640 亩小麦有 600 亩被淹光。进入 4 月份阴雨多光照不足，全县 100 多万亩小麦出现病虫害，其中白粉病 44 万亩，吸浆虫、蚜虫 21 万亩。5 月 18 日开始阴雨连绵，24 日夜突降大暴雨并伴有大风，小麦大面积倒伏。到 6 月 16 日，几乎没见过太阳，小麦不能收割、脱粒，出芽霉烂。全县有 85 个村庄被水围困，许多麦垛被水冲走。全县午季受灾麦田面积 145.8 万亩，成灾 140 万亩，绝收 20 万亩，小麦减产 1.27 亿公斤，减产 50% 以上，油菜损失 1088 万公斤。全县倒房 7000 间，损毁 3.5 万间。伤大牲畜 112 头，死 92 头。全县夏荒缺粮 12 万户 1850 万公斤。

1996 年，6 月 17 日至 7 月 17 日连续一个月大到暴雨，日降雨超过 30 毫米的有 6 天，超过 100 毫米的有 3 天。6 月份降雨 290.7 毫米，7 月份降雨 384.7 毫米。涡河节制闸 20 孔全开，开度 2 米，流量 1000 立方米/秒。全县受灾农田面积 160 万亩，绝收 18 万亩，减产 30% 的 53 万亩，50% 的 21 万亩。全县倒塌房屋 736 间，损毁房屋 1328 间。被水围困村庄 145 个，受灾人口 84 万人，特重灾民 16.3 万人。粮食减产 9775 吨。全县停产企业 54 个，其中乡镇 36 个；部分停产企业 75 个，其中乡镇 63 个。损毁堤防 5 处，护岸 5 处，涵闸 5 处，桥梁 230 座。立仓镇 11 个行政村 45 个村庄被水淹，倒房 42 间，农田绝收 3.5 万亩，受渍 2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板桥集镇 17 个行政村 29 个村庄被水淹，倒房 351 间，3.6 万亩农田绝收，6 万亩受渍，直接经济损失 850.05 万元。全县直接经济损失 5356 万元。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8 日，全县连续普降小到中雨，降水量 200 毫米以上，立仓镇 230 毫米。全县 187 万亩农田受渍，北

淝河沿岸淹没农田 1 万多亩，茨河沿岸淹没农田 4000 多亩。全县 30 多万亩红芋严重受渍，1/3 不能食用。已播种的小麦有 10 多万亩受渍没出苗。

1998 年，5 月 31 日 17 时至 6 月 1 日 8 时，15 个小时降雨 154.4 毫米。全县农田受灾面积 165 万亩，成灾 130 万亩，绝收 20 万亩。倒塌房屋 43 间，毁坏桥梁 8 座，窑厂 27 个。全县直接经济损失 1.95 亿元。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又降大雨，全县受灾农田面积 87 万亩，成灾 40 万亩，绝收 6 万亩。倒塌房屋 375 间，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

2000 年，6 月 24 日至 29 日，全县普遍降雨 200 毫米以上，局部 300 毫米。全县受灾农田面积 69 万亩，成灾 24 万亩。粮食减产 2.25 万吨。死亡大牲畜 26 头，水产损失 525 万亩 2332.5 万元。受灾人口 38 万人，倒塌房屋 20 间。直接经济损失 1200 万元。7 月 12 日至 15 日，涡河上游大暴雨，雨量 168 毫米。7 月 16 日涡河蒙城分洪闸全部提出水面，流量 282 立方米/秒，下游小涵闸因倒灌全部关闭。全县农田受灾面积 80 万亩，成灾 25 万亩，绝收 10 万亩，减产粮食 2.45 万吨。直接经济损失 1.18 亿元。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全县发生特大洪水灾害，具体情况见专记。

专 记

2003 年抗洪纪实

2003 年夏季的大水，是蒙城县自 1963 年以来遭遇的最大一次洪水，降雨强度大，雨量集中。涡河、北淝河、茨河、茨淮新河水位暴涨，大片村庄和农田被淹。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县人民奋起抗洪救灾，使洪涝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一、严重的灾情

从 6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全县范围内出现 6 次暴雨或大暴雨。6 月 30 日降雨 158.9 毫米，7 月 3 日 8 时至 4 日 8 时降雨 183.4 毫米。至 7 月 22 日累计降雨量，城关镇 786.7 毫米，乐土镇 662.8 毫米，楚村镇 658.4 毫米，双涧镇 606.1 毫米，三义镇 593.6 毫米，立仓镇 584.3 毫米，板桥集镇 786 毫米，坛城镇 691.7 毫米，岳坊镇 801.1 毫米。

由于降雨强度大，淮河水位高，县内 4 条大河下泄不畅，河水上涨，大沟漫溢。7 月 3 日 8 时，闸上水位 25.19 米，闸下水位 28.78 米，流量 1190 立方米/秒，分洪闸 12 孔闸门全部提出水面。7 月 4 日下午 6 时 30 分，涡河蒙城闸上水位 26.21 米，闸下水位 25.95 米。节制闸全部提出水面，流量 1620 立方米/秒，分洪闸流量 364 立方米/秒。7 月 3 日至 5 日泄洪量 4.45 亿立方米，其中 7 月 4 日 1.668 亿立方米。涡河两岸涵闸因倒灌全部关闭，雨水因排不出而淹没大片农田。北淝河水位连续暴涨，7 月 4 日 5 时，芮集闸最高水位 26.20 米，7 月 4 日下午 7 时，板桥橡皮坝最高水位 24.80

米。芟河由于淮河水顶托，怀远六孔闸关闭，水漫两岸数公里。

涡河大堤受重力水作用沉降不均，先后发生纵向裂缝 22 处和其他险情 10 处，立仓三圩圩堤出现 17 处险情。茨淮新河沿岸 7 座电灌站电机补偿器被淹。

全县受灾面积 179.5 万亩，成灾 130.67 万亩，绝收 87.05 万亩，受灾人口 98.6 万，成灾人口 76.68 万。被困村庄 450 个，被困人口 3.505 万，转移人口 3.45 人。倒塌房屋 4267 间，损坏房屋 16789 间。城区倒塌房屋 94 间，受灾人口 13560 人，积水面积 50.9 万平方米。全县直接经济损失 4.1 亿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3.90 亿元。

二、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

全县防汛重点是涡河，7 月 9 日，县委、县政府下发（蒙秘〔2003〕7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县六套班子及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涡河堤防责任的通知》。县政府成立涡河防汛总指挥部，政协主席张俊民任政委，常务副县长蔡怀乾任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电局局长王志强、计委主任曹志康、卫生局长许杰、水务局长刘以龙任副指挥。县水务局制定《涡河防汛责任人一览表》、《技术责任人一览表》、《涡河堤防穿堤建筑物及险工险段防守责任人名单》、《涡河大堤防治加固应急方案》。

县六套班子领导分工包点包片到堤段。堤防上插标立界，明确责任区责任人。县与沿涡各乡镇党政负责人分别签订《领导干部防汛目标责任书》，防汛总指挥部与县水务局和乡镇的技术干部分别签订《工程技术人员防汛目标责任书》。对措施不力，玩忽职守，擅自离岗，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险情不排除，防汛任务不结束，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防汛现场，否则坚决按省防指一号令和 52 号通告予以严肃处理。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防指〔2003〕18 号令，7 月 12 日，县委、县政府组织三个督查组对涡河防汛进行全面检查。7 月 11 日，省长王金山，7 月 15 日，省委副书记王昭耀及省纪委领导来蒙督查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来蒙督查、指导。

防汛期间，24 小时信息畅通，县直各有关单位，24 小时值班不间断，全县科局级以上干部，手机 24 小时不关机。

各乡镇每天定时上报灾情、汛情、工情，县防指汇总后于每天下午 5 时前上报市防指及县六套班子全体成员，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从 6 月 27 日至 7 月 29 日，县防指编发防汛救灾简报 22 期，下发各种明电、通知、通告、文件 37 份，上报省市县文件、报告、计划等 36 份。

三、涡河大堤抢险

涡河大堤发生的 32 处险情，均一一被排除，化险为夷。

7 月 4 日，白杨林场所辖大炮台闸东侧涡河大堤发生纵裂，长达 480 米，情况危急。险情就是命令，县委书记、县长、水务局长等立即赶赴现场，在技术责任人的指

导下，迅速组织 2000 多名民工冒雨抢险。县防指从临淮关、阜阳等地紧急调运草袋四万条，交通局出动一台大型挖掘机，公安局调动 300 名干警维持抢险现场秩序。7 月 6 日是加固堤防决战的最艰苦时刻。县直机关组成 220 人的抢险队奔赴现场。小涧镇抽调 140 人和 127 辆翻斗车紧急支援，交通局紧急增援 3 台挖土机。县工商局、房改办、爱卫会、林业局等单位，把馒头、方便面、火腿肠、矿泉水、茶鸡蛋、咸鸭蛋，源源不断地运抵工地，解决抢险干群吃饭问题。白杨林场张巷庄农民张西怀，主动要求把防汛指挥部安到自己家里，并承担解决小涧镇 140 名民工的吃住问题。为了张罗吃饭，他和爱人忙得不亦乐乎，吃苦受累毫无怨言。

经过干群三天三夜奋战，大堤加固了，险情排除了。

在抗洪抢险的日日夜夜，县、乡镇、村干部 1 万多人，群众 10 多万人奋战在 127 公里涡河防洪大堤上，完成土方 10 多万方。

四、确保立仓三圩安全

涡河险情刚刚得到控制，立仓三圩又出险情。7 月 23 日 12 时，茨河最高水位 22.27 米，比 1998 年高 0.59 米。

7 月 11 日，县政府成立立仓镇抗洪救灾指挥部，县人大副主任王振英任指挥，副县长武景桂任副指挥，农委、计委、交通、卫生、民政、公安、林业、立仓镇、罗集乡等负责人为成员。

根据上级指示，沿阜蒙新河南岸、茨淮新河北岸涵闸全部关闭，防止倒灌入茨，以减轻茨河压力。

立仓镇组织抢险队、巡逻队日夜奋战在圩堤上，筹集编织袋 16 万条，毛竹 1000 多根。县武装部抽调 30 名现役军人和 200 名基干民兵、城关镇组织 200 人组成突击队到第一线参战。水务局及时调拨草袋 4.6 万条，尼龙袋 2.9 万条，防浪布 5000 平方米，塑料薄膜 535 公斤。省防指调拨草袋 4 万多条，谯城区支援尼龙袋 1 万条。

县卫生局派医疗队前往灾区诊病防疫。

县民政局及时发放救灾物资。立仓镇、罗集乡重灾区群众被转移到安全地带后缺少烧柴和火炉，县直 21 家文明单位火速购买大批煤炉送到灾区，结果，城区的煤炉被购买一空，有的单位到周边县市购买。

圩区内三座排涝站全部日夜开机排水，从 7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共开机 4176 台时，排水 1000 万方。三圩圩堤发生的 17 处险情，全部被排除。

7 月 29 日，茨河险情全部解除。

五、抢排城区积水

涡河水位达 24 米和 24.5 米时，城内西怀德涵和东怀德涵均不能自排城内积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县水务局水管所接到城区排涝任务后，紧急组织防汛应急队员会同技术人员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合理分工，查看水势，确定坐机位置，并冒雨安装

排水机械。污水臭味刺鼻让人喘不过气，瓢泼大雨让人睁不开眼，但大家看着内水在涨，急在心里，不顾一切跳入齐腰深的污水中。

7月3日晚9时20分即开机排水，7月4日，又从徐州紧急购进4台套水泵。至7月6日下午1时30分，开机1711台时，排除城区积水24.62万方，彻底解除城区水患。

经过全县人民众志成城的顽强拼搏，涡河大堤保住了，立仓三圩安全了，城区积水排除了，全县没破一堤，没死一人。

罗集乡人民政府被省政府评为先进集体，陈坤廷、赵兴礼、王文先、杜文轩被省政府评为先进个人。

县水务局被省水利厅评为先进集体，刘以龙、张守纪被省水利厅评为先进个人。

第五节 水利工程

一、群众集资办水利

自1986年，全县在全国率先开展群众集资办水利，县委、县政府引导广大农民组织起来，集资兴办水利工程，义务出工搞农田基本建设。

集资款由村按人收取，1986年至1988年每人每年3元，分夏秋两季收取，三年全县共集资800多万元。

全县各区、乡成立水利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

集资款使用以村为单位核算，按照“谁建设，谁投入，谁受益，谁经营”的原则，不搞平调，乡、村边界共用工程，按受益农田面积均摊经费。

集资款专款专用，万元以下的工程，村申报乡批准；万元以上的工程，乡申报区批准。乡定期结算并公布村集资款的使用数额，区定期检查乡集资款的使用情况。

县水利局干部张守纪撰写的《蒙城农民成为水利建设投入主体》一文刊登在1989年2月25日《中国水利报》头版头条。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先后派人来蒙城学习经验。水利部通知蒙城县水利局到水利部汇报集资办水利情况。后国务院下发《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通知》。全县水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不断规范。

1989年3月30日，县政府制订《安徽省蒙城县水利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3章15条，对全县水利基金的筹集、使用范围、管理办法等作出具体规定。

1994年10月14日，县委下发蒙秘〔1994〕51号《关于县水利基金管理使用的意见》，成立以县长刘政新为组长的县水利基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并对全县水利基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作出5条具体规定。1986年至2003年，全县农民筹集的水利基金以

及所出的义务工，在全县水利工程和农田基本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1、水利工程建设

(1) 新建工程

立仓、板桥橡胶坝

立仓橡胶坝，以工代赈工程，1992年10月开工，12月中旬竣工，投资183.4万元。控制面积700平方公里，设计5年一遇流量336立方米/秒，相应水位20.5米，20年一遇流量527立方米/秒，相应水位22.4米。河底高程17米，河底宽70米，坡比1:2.5，水深3.5米，河岸高程21米，正常蓄水位20.6米，最高20.5米。坝长96米，坝体充水采用200HW-8混流泵1台，充水量400立方米/小时。坝体总容积1800方，充水一次约4小时。配套11千瓦电机和15马力柴油机、8英寸水泵各1台。

板桥橡胶坝，省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工程，1998年12月开工，1999年5月21日竣工，投资193.8万元，控制面积656平方公里，设计5年一遇流量320立方米/秒，相应水位23.14米；正常蓄水位23米，最高蓄水位23.2米。坝底板高程19.2米，最大坝高4米，坝长95米。坝体结构采用充水式橡胶坝坡岸式连接，配套11千瓦电机、8英寸水泵各1台，20KV变压器1台。工程造价332.7万元。

乌集大桥

省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工程，1998年11月开工，1999年5月21日竣工，1999年6月初验交付运行，2001年4月9日正式通过验收。工程造价193.8万元。桥长100米/5跨，桥面宽6米，设计荷载汽10级，桥面为铰T型梁，桥墩为两根直径1.2米灌注柱，左岸桥台为浆石重力结构，右岸为钻孔桩桥台。桥址处河底宽60米，河底高程18.32米。设计5年一遇流量345立方米/秒，相应水位22.58米；20年一遇流量550立方米/秒，相应水位23.39米。

渔场涵、于沟、太平翻水站

渔场涵翻水站设计翻水流量4立方米/秒，控制面积3万亩，1994年12月20日开始施工，1995年7月25日通过验收。投资138.7万元，其中庄周乡20万元，城关镇4万元，护城河开发单位10万元，供电局免收供电增容费折抵20万元，地方水利建设资金24.1万元，水利基金解决60万元。

于沟翻水站，黄淮海治理工程项目，1994年4月1日开工，1994年9月竣工，引水渠底高程20米，进水池底高程18.5米，设计流量3.1立方米/秒，总投资94.78万元。

太平翻水站，1995年11月16日开工，1996年6月4日竣工。设计流量4立方米/秒，灌溉面积4万亩，工程投资159.6万元。

蒙城县农村饮水工程

新打饮用水井 323 眼，解决饮水困难人口 3.525 万人，涉及全县 14 个乡镇、157 个行政村。人饮机井泥孔直径 90 厘米，深 30 米，每眼井建有井台和出水池、井房。共投资国债资金 210 万元，地方自筹 321 万元。2002 年 4 月开工，12 月 10 日竣工。

板桥集镇节水灌溉工程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项目。2001 年 8 月开工，2002 年 3 月 20 日竣工，共投资 220.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 100 万元，地方自筹 120.2 万元。该项目东西长 2.4 公里，南北宽 1.05 公里，总面积 2.4 平方公里，实施农田面积 2113 亩。打机井 17 眼，建井房 17 间。节水灌溉模式选择 4 种型式，分 4 个小区：第一小区滴灌，面积 200 亩，建 6×45 米菱镁大棚 400 栋，作物以反季蔬菜为主。第二小区固定式喷灌，面积 680 亩。第三小区半固定式喷灌，面积 650 亩。第四小区移动式喷灌，面积 583 亩。

蒙城节制闸增建工程

启闭机房，1995 年 1 月 17 日开工，5 月 16 日竣工，建筑面积 612 平方米，投入资金 35 万元。桥头堡及公路桥沿加高工程，1996 年 11 月 3 日开工，1997 年 4 月 1 日竣工。施工面积 420 平方米，投入资金 37 万元。

(2) 更新改造工程

涡河蒙城闸改造工程

节制闸门更换，1986 年 12 月 15 日前，20 扇闸门全部预制更换安装完毕，投资 17.3 万元。

船闸大修，1995 年，更换闸门止水木 2.5 立方米，P 型橡皮 75 米，Q 型橡皮 11 米，上游弧形门、下游“人”字门、输水洞门除锈油漆 1400 平方米，焊接加固门体支撑。

兴建船闸翻水站，用于上游水位低于 24.5 米时向上游翻水。1993 年 8 月 5 日开工，10 月 20 日竣工，安装 37 千瓦电机 3 台，20 千伏变压器一台，翻水能力 2400 立方米/时，投资 26.6 万元。

涵闸、翻水站、电灌站、排涝站改建工程

老窑湖闸 2000 年更新改造，投资 68.60 万元。华阳沟闸 2002 年更新改造，投资 63.4 万元，马井沟闸 2002 年更新改造，投资 81 万元。

双涧翻水站更新改造，1990 年 2 月 10 日开工，10 月 1 日竣工。设计灌溉面积 8.5 万亩，首期工程投资 127.75 万元。

丁沟电灌站改造工程，由外资投入资金，新配 55 千瓦电机二台，配电盘一套，更换水泵进出水管，1989 年 6 月验收合格。

立仓三圩排涝站，1995 年，省机电排灌总站拨款更新改造机泵，1997 年翻新机房。

(3) 除险加固工程

涡河蒙城闸加固工程

1991年12月1日至10日分洪闸加固，6项工程投资37.3万元。

2001年3月6日至4月22日节制闸除险加固，投资20.69万元。

涡河大堤加固工程

1993年11月6日至12月7日，动员沿涡16个乡镇10多万民工，加固整修127公里涡河堤坊。

1997年11月13日至12月底，加固险段18处，修建过堤路197条，整治平整护堤地3888亩，该工程评为省水利冬修“江淮杯”第1名，获以奖代补奖金10万元。

马拐弯护岸工程，1983年至1990年完成561米，1990年11月至1991年2月完成250米，抛石1850立方米，护坡延长277米，干砌2600立方米，投资31.90万元。1992年延长护坡320米，投资20.16万元，1999年延长护坡280米，投资31.86万元。

葛陡坎抛石固基工程，2001年9月7日至10月26日，完成抛石长度200米，抛石5000立方米，投资30万元。

立仓三圩圩堤加固工程

该项工程内容：1、加高加宽三圩临河堤15.72公里，堤顶高程23.7~23.9米，顶宽5米，内外坡1:3，总土方20万方。2、重建立仓闸、炮台沟闸、张楼闸、郭庄东涵、门南杨涵以及三座排涝站更新改造。该工程全部完工，可保护三圩圩区内群众6000多人和一万多亩农田，防洪标准20年一遇，发展灌溉农田1万亩。临河堤加高工程2003年11月15日开工，12月15日竣工。五座涵闸及三站更新改造工程，由于资金没及时到位，2003年底前没能实施。

(4) 机井工程

水利局所属井灌公司，负责全县打井工程。1994年，井灌公司改制，全县打井工程不再由井灌公司全部承揽。各地机井都是农民自打自用，大小深浅不一。至2003年底，全县有各类机井9000多眼。

2、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下设4个二级管理机构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管理。

县淮河河道管理局（原涡河修防所）负责管理涡河河道及127公里两岸堤坊和沿涡河44座涵闸（包括阜蒙新河）。

蒙城闸管理处（所）负责管理涡河蒙城闸枢纽工程：分洪闸、节制闸、船闸及附属设施。

县茨淮新河管理所负责管理茨淮新河河道及32公里堤坊和13座闸站。

县水利工程管理所负责管理内河（除涡河、茨淮新河）河道及河道上的55座涵闸、9座国营电灌站、3座排灌站。

水利工程除平时检修外，每年进行一次岁检，汛期之前所有度汛工程检修一遍。

县委、县政府、水利（务）局、各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各

种管理制度、办法、规程，先后制订《蒙城闸水利枢纽工程控制运用办法总则》、《蒙城闸操作规程》、《蒙城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制度》以及涵闸、电灌站、排涝站等控制运用、操作管理办法等。水利工程的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节 水利管理

一、水文测报

降雨量及涡河闸水位、流量等资料由县水文站测报，立仓、板桥橡胶坝、芮集、吕望、陈桥闸、港河站等都安装有水尺。汛期每天 8 时测报水位报县防汛办公室，特殊情况加测。全年降雨情况汇总存档（1986 至 2003 年全县逐月降雨量及涡河蒙城闸上游最高水位和最大流量见附表）

二、水政水资源管理

1990 年，蒙城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水利局。1990 年 7 月 11 日，县水利局成立水政水资源股，实现全县水资源统一管理。

1991 年 2 月，任命第一批水政监察员和助理监察员 19 名，1993 年经过培训考核，任命第二批水政监察员。至 1995 年，全县 53 名水政监察人员通过全省水政监察资格认证考试。

自 1990 年至 200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管水、用水。发放取水许可证 580 份，其中城市用水许可证 517 份。

1991 年 3 月，省水利厅决定蒙城县作为全省水资源调查评价重点县，抽调张守纪、杨志术、张文坛、苑书林搞分析计算工作，完成《安徽省蒙城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报告》，同年 11 月通过专家验收。孙耘参加全国水政会议，获水利部先进个人奖。

1991 年 3 月，县政府下发通知，开始征收农村灌溉用水水费。2003 年，省政府决定取消基本水费征收。

1993 年 12 月，蒙城涡河船闸引进 486 电脑 1 台，LQ-1600K 打印机 1 台，URS 不间断电源 1 台，编制通航收费程序。1995 年通航收入 61.5 万元，1996 年用微机管理后，通航收入 241 万元。1997 年增加船闸监控系统，人工制作的船卡全部更换为磁卡，进一步改进收费程序，管理系统升级为 Windows 系统，更新电脑设备，有效杜绝了通航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通航收入稳步增长。

1993 年，河道管理局向县政府提出《关于对沿涡滩地上建造码头进行依法申报和管理的意见》，县政府批转并发出通知，及时解决沿涡河部分乡镇、村擅自在滩地建造码头的问题。

自 1991 年至 2003 年，处理水事案件 10 多件。

2001 年，省道 203 线蒙（城）凤（台）段改建，在茨河陈桥闸上游 100 米处新建

一座大桥。由宿州路桥公司承建。经质检部门鉴定，直径1米的18根桥墩不合格，需拆除重建。后施工单位没有拆除报废桥墩，在原址又新建直径1米的新桥墩24根，致使在不到100米的茨河上立起42根桥墩，严重妨碍行洪，给陈桥闸安全埋下隐患。县水务局决定，报废桥墩必须拆除。后经县政府、交通局、公路局与市公路局多次协商，由市公路局出资18万元，县水务局负责拆除，2003年拆除完毕。

2002年11月6日，水务局接马集镇政府报案，该镇中心街居民魏朝才1997年在跃进河河道内建房，妨碍疏浚该河道。11月7日，水务局即派水政监察员和镇政府领导一同调查、询问、勘测。该房东西长5米，南北长7米，确系侵占河道，影响疏浚。11月10日，水务局下发[2002]01号《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房主3日内拆除。房主未予执行。11月14日，水务局派挖掘机强行拆除。

表 4-3-3

涡河蒙城闸历年闸上游最高水位、最大流量统计表

年份	闸上最高水位 (米)	日期 (月-日)	最大流量 (立方米/秒)	日期 (月-日)
1986	25.72	10-27	530	9-10
1987	25.56	9-8	754	7-20
1988	25.61	8-21	155	8-21
1989	25.99	8-3	976	7-12
1990	26.09	7-23	494	7-19
1991	26.20	9-4	612	6-14
1992	26.12	8-15	510	10-4
1993	25.92	8-27	0226	8-14
1994	24.49	12-30	0	1-1
1995	26.01	9-2	161	9-2
1996	25.93	7-4	1000	7-17
1997	25.23	7-18	288	7-18
1998	25.91	5-26	1040	7-3
1999	25.62	7-12	156	7-12
2000	26.02	7-20	1590	7-16
2001	25.74	8-2	282	2-27
2002	24.76	8-30	0	1-1
2003	26.21	7-4	2030	7-4

第四章 邮政

1986年，蒙城县邮电局内设3个邮政班组，有邮政人员93人，年邮政业务收入25.63万元。1998年8月，邮政、电信分家，成立蒙城县邮政局，有正式职工111人，固定资产1573.93万元，年底业务收入712.75万元，亏损432.65万元。2000年扭亏为盈，当年盈余32.09万元。

至2003年底，邮政局内设5个生产管理机构、6个公司、7个生产班组、6个邮政储蓄所，下属9个邮政所，全年业务总量完成2005.95万元，业务收入1842.65万元，盈余271.89万元。

第一节 邮路

1986年，蒙城县邮电局有邮政干线邮路13条，单程长度430公里，城市投递段道6条，农村投递线路282条，单程长度4392公里，其中由乡办邮电所和村邮站私人承包的投递线路230条，单程长度2424公里。1987年，8个乡办邮电所和192个村邮站普遍存在投递质量不好，特别是农忙时出现积压、短少报刊邮件现象。县邮电局决定停办乡办邮电所和村邮站，改由各支局接替投递工作，并对私人承包的投递线路进行整顿，重新划定投递线路38条，投递线路单程长度仍为2424公里。全县有自办投递邮路65条，单程长度4822公里。1991年，全县农村投递路线进行调整划定，在投递路线单程长度不变的情况下，农村投递路线调整为68条，其中私人承包的投递路线调整为39条，投递路线单程长度调整为2448公里。城市投递段道调整为12条。全县投递邮路增加到81条。1994年，县城至邮电支局自行车干线邮路取消，开办南北自办汽车邮路2条，单程长度200公里，保留双涧至立仓邮电支局干线邮路，单程长度35公里。全县邮路降至71条，单程长度4627公里。1995年，全县邮路进行重新调整划定，自办汽车干线邮路单程长度调整为164公里，自行车干线邮路单程长度调整为34公里，农村投递路线单程长度调整为3800公里。

1999年，蒙城县邮政局邮路单程总长度增加到277公里，2000年调整为215公里。2003年，全县有汽车干线邮路2条，自行车干线邮路1条，单程总长度215公里，农村投递线路68条，单程长度3800公里。

第二节 邮件

一、函件、包件

1986年，出口函件66.81万件，包件1.20万件，机要文件723件。1989年，信

函邮政编码制度在全县逐步实施，信函自动化分拣。1990年7月31日，经国家物价局批准，邮资价格进行调整，平信由每封0.08元调至0.20元，挂号信由每封0.20元调至0.50元，包裹及其它邮资也作了调整。1992年，针对运输部门运力不足的状况，全县邮政工作大力开展商品包裹、商业信函业务的劳动竞赛活动，营业人员和全局干部职工上门收寄，按件数给予奖励。全县出口函件由1991年的65.12万件增加到419.25万件，出口包件由1991年的1.08万件增加到2.49万件。1993年出口函件达到328.92万件，出口包件达到4.21万件。1994年后，商包、商函业务大量减少，出口函件、包件业务量逐年下降。1996年12月1日，邮政资费进行第二次调整，平信每件由0.20元升至0.50元，挂号信每件由0.50元升至1.00元。包裹及其它资费也有调升。1998年，出口函件85.50万件，出口包件3.85万件。

1999年，分营后的蒙城县邮政局贯彻省局大力发展邮政业务实现扭亏为盈的指示，采取广泛宣传、全员营销、上门收寄等措施，函件、包件两项传统邮政业务的业务量大幅度增长，出口函件达到318.51万件，其中国际及港澳台函件0.31万件，比上年增长近3.7倍，业务收入104.06万元。出口包件达到5.22万件，比上年也有较大增长，业务收入25.17万元。2002年，函件业务量比上年增长3倍，达到1070.13万件，其中国际函件0.40万件，业务收入217.53万元，包件比上年增长1倍，达到10.56万件，业务收入42.51万元。2003年出口函件持续增长，出口包件减少。出口函件1254.00万件，其中国际及港澳台函件0.23万件，业务收入375.20万元，出口包件降到3.46万件，业务收入16.60万元。

二、汇兑、报刊发行

1986年，办理出口汇票2.81万张，报刊发行期发数12.89万份。1989年，全国纸张价格上调，报刊涨价，单位和个人订阅报刊份数大量减少，期发数只完成6.37万份，比上年减少6.40万份，但由于报刊价格提高，报刊流转额却比上年增长13.83万元。1992年，进一步加大报刊发行工作力度，报刊发行份数开始回升，达到8.28万份。1994年，蒙城经贸活跃，商品流动加快，集体和经商者外出购货增多，出口汇票快速增长，达到4万多张。县局成立报刊零售集邮公司，在营业厅内单设报刊发行专柜，开展报刊订阅，零售、集邮一条龙服务。1996年，出口汇票下降到2万多张，进口汇票大幅度增加。1998年，出口汇票5.54万张，报刊期发数9.50万份，流转额385.00万元。

1999年，县邮政局按照省局指示，于10月份成立送汇班，开始对农村用户送汇工作，收费标准是500元以下每张5元、501~1000元每张10元，1001~2000元每张15元，2001元以上每张20元。当年出口汇票9.31万张，比上年增长1倍，业务收入15.62万元。报刊发行，加大报刊零售工作力度，县局成立报刊零售公司，设报刊零售点19处，年报刊发行期发数达9.81万份，累计数1250.79万份，流转额453.89万元，业

务收入 117.51 万元。2000 年，报刊零售点增至 23 处，汇兑、报刊业务量下降，出口汇票 5.31 万张，报刊累计数 1052.23 万份。2001 年 10 月，开办电子汇兑业务。2002 年 5 月，县局和岳坊、板桥、双涧邮政支局联网办理电子汇兑业务，年出口汇票 4.72 万张，报刊累计 477.47 万份。2003 年出口汇票 6.49 万张，业务收入 18.73 万元，报刊累计 421.67 万份，业务收入 85.15 万元。

三、特快专递

1993 年，根据省局要求开办特快专递业务，配备专车、专人、专门组织办理信函、文件资料、物品等特快专递邮件的投递和收寄。基本资费：200 克以内每件 20 元，超过 200 克按三个计费区计算，1500 公里以内加收 6 元，1500~2500 公里加收 9 元，2500 公里以上加收 15 元。附言按字计算，6 个汉字（12 个字节）以内不收费，超过 6 个汉字，从第 7 个汉字（13 个字节）起，每字加收 0.10 元。当年办理出口特快专递 798 件。1995 年突破万件，业务收入 17.86 万元。1998 年办理出口特快专递 3.10 万件，业务收入 35.00 万元。

1999 年，办理出口特快专递 3.12 万件，业务收入 35 万元。2002 年开展优质服务，上门收寄，用户拨打 11185 特服电话就可办完邮件寄递。进口特快专递邮件有专车专人及时送到用户手中。当年业务量 15.77 万件，其中国际特快专递 81 件，比 1999 年增长 4 倍，业务收入 141.68 万元。2003 年 8 月 30 日，国家邮政总局对国内特快专递资费标准进行调整，业务资费标准由 200 克扩大到 500 克，500 克及 500 克以下邮件资费为每件 20 元，200 克以下资费不变。500 克以上邮件续重资费实行分区计费，按蒙城出口邮件所在地，全国省、市、自治区划分为 3 个区，一区（1500 公里以下）每 500 克资费降为 6 元，二区（1500~2500 公里）每 500 克资费降为 9 元，三区（2500 公里以上）为 15 元。2003 年出口特快专递 13.23 万件，其中国际特快专递 109 件，业务收入 166.83 万元。

第三节 邮运与投递

一、邮运

1986 年，全县进出口邮件的邮运工作，由蚌埠邮车站开通的蚌埠至亳州的汽车邮路承担，每天从蚌埠和亳州各发一班邮运汽车途经蒙城，带来进口邮件，带出口邮件。蚌埠发班的邮运汽车经双涧支局、县局和岳坊支局停靠，亳州发班的邮运汽车经岳坊、县局和双涧支局停靠。蒙城平均每天进口邮件 275 袋（捆），出口邮件 65 袋（捆）。1994 年，县内自办邮运汽车邮路开通，负责县局至各支局邮件邮运任务，每天发班一次，邮件逐日到达，并带回支局出口至县局和县局经转的邮件，平均每天邮运县局至支局邮件 45 袋（捆），支局至县局 30 袋（捆）。2003 年，蒙城平均每天进口邮件 280

袋（捆），出口邮件 70 袋（捆）。

二、投递

1986 年，县城投递段道有投递员 6 人。农村自办投递线路，有投递员 52 人，私人承包投递线路，有投递员 230 人。县局邮件当日到达支局，支局投递为晴天逐日班，雨天隔日班。

1999 年，全县有农村投递员 68 人，有按固定班期投递邮件的乡（镇）25 个，每周投递 6 次。县城有投递段道 7 条，投递员 12 人，每日投递 2 次，设邮政信箱（筒）48 个，每日开箱 2 次。2002 年，邮政信箱（筒）增至 50 个，信报箱格口数 4550 个。2003 年，投递人员、线路、段道与前相同，邮政信箱（筒）52 个，信箱格口 4650 个，已通邮的行政村 573 个，投递妥投点 5998 个，其中直接投递的 5850 个，投递用房 3500 平方米。

第四节 邮政储蓄

1986 年 12 月 15 日，经请示省局同意，县邮电局与中国人民银行蒙城县支行签订协议书，开办邮政储蓄业务。主要是办理单位和个人的活期、定期、整存整取、整存零取、零存整取等项储蓄业务，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的标准，吸储存入银行，付款从银行提取，银行付给利率差价，当年吸储余额 9.89 万元。1990 年，除在县局营业厅单设柜台办理储蓄业务外，还在原办公楼处成立鸿雁邮政储蓄所办理邮政储蓄业务。1991 年，开展全员协储、揽储有奖活动，规定职工每人每年 2 万元协储任务，完成任务的给予奖励，完不成任务的扣发生产奖金，当年邮政储蓄余额突破千万元。1992 年，县城青云邮政储蓄所开业，9 个邮电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为保证资金安全，邮储网点安装“三铁一器”，即铁门、铁窗、铁栏栅和报警器。1993 年，县局营业厅邮储台配备微机，首次实现电脑储蓄。1994 年，邮政股内增设储汇股，在庄周路、淮北路、西关街、闸南开办 4 个邮政储蓄所，增加安全保卫设施，配备专车接送储蓄款，当年储蓄余额达到 4100 多万元。1995 年，投资 86 万元，储蓄网点配齐微机，实现全县微机联网，县内储蓄通存通取，年底储蓄余额达到 7000 多万元。1997 年，邮政储蓄余额突破亿元，完成 12207.00 万元。1998 年，储蓄余额 12300.00 万元，业务收入 420.00 万元。

1999 年，采取加大投入、优化环境、强化素质、改善服务、开展揽储等措施，年底吸储余额达到 13428.00 万元，业务收入 465.61 万元。2002 年，在储蓄业务中开办代发工资、代收营业款、代收税金、代办保险等中介业务，年完成储蓄余额 37125.94 万元，业务收入达到 927.46 万元。2003 年，邮政储蓄进入全国统一版本的异地支取网，实现邮储技术升级，同时采取专业人员和全员吸储办法，走出去找储源，增加储蓄余

额，发展储蓄业务。年底储蓄余额完成 48250.40 万元，业务收入 1023.32 万元。

第五节 集邮

1986 年 7 月 1 日，蒙城县召开第一次集邮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58 人，成立蒙城县集邮协会，选举出名誉会长，会长和副会长，有会员 58 人，集邮爱好者 980 余人。1989 年，集邮协会会员增加到 70 人，集邮爱好者有 2000 多人，当年出售集邮邮品收入 5.18 万元。1990 年 6 月，召开第二次集邮协会代表大会，集邮协会会员增到 198 人，荣誉会员 4 人。1992 年 3 月 2 日，县邮电局成立邮票公司，在营业厅单设集邮柜台，出售集邮邮品。1994 年，县邮电局成立报刊零售集邮公司，负责集邮工作。1995 年 7 月 14 日，召开蒙城县集邮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1996 年，县邮电局在各邮电支局设立集邮代办点，办理集邮业务，出售集邮邮品，当年集邮业务收入 55.61 万元。1997 年集邮业务收入达 95.69 万元，1998 年收入 120.00 万元。

1999 年 2 月，蒙城县邮政局成立集邮公司，采取增办集邮点、保证老用户、发展新用户和在中小学青少年中开展集邮活动等措施发展集邮业务，年出售集邮票 543.21 万枚，业务收入 150.13 万元。2000 年，集邮业务呈下降态势。2003 年出售集邮邮票只有 6.10 万枚，出售集邮品 0.30 万册，业务收入下降到 79.50 万元。

表 4-4-1 1986 年至 2003 年蒙城县邮政状况表

年份	出口函件 (万件)	出口包件 (万件)	出口汇票 (万张)	报刊发行 (万份)	邮政储蓄余额 (万元)	投递邮路长度 (公里)
1986	66.81	1.20	2.81	12.89	9.89	4822
1987	69.51	1.12	2.84	15.03	26.55	4822
1988	75.98	0.96	3.21	12.77	137.37	4822
1989	91.81	0.88	2.69	6.37	221.02	4822
1990	71.28	0.91	2.96	5.70	513.00	4822
1991	65.12	1.08	3.53	7.23	1000.99	4822
1992	419.25	2.49	2.79	8.28	1496.60	4822
1993	328.92	4.21	2.97	8.62	2004.60	4822
1994	142.72	1.67	4.06	7.56	4139.80	4822
1995	78.06	0.89	4.30	11.80	7006.09	3998
1996	76.88	1.61	2.93	9.68	9006.22	3998
1997	69.60	2.39	3.97	9.05	12207.00	3998

1998	85.50	3.85	5.54	9.50	12300.00	3800
1999	318.51	5.22	9.31	9.81	13428.00	3800
2000	307.95	2.81	5.31	11.86	17530.29	3800
2001	—	—	—	—	—	—
2002	1070.13	10.56	4.72	8.73	37125.94	3800
2003	1254.00	3.46	6.49	7.64	48250.40	3800

注：2001 年统计数字缺。

第五章 电信

1986 年，蒙城县邮电局内设 4 个电信生产班组，有电信生产人员 92 人，年电信业务收入 41.53 万元。1988 年 12 月，开通自动电信，1991 年建成无线寻呼系统，1992 年 3 月，开通移动电话。1995 年，全县各乡镇（场）建成程控自动电话，1997 年 12 月，全县 257 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电话。

1998 年 9 月，邮政、电信分家，成立蒙城县电信局，有正式职工 121 人，固定资产 5658.58 万元。1999 年 6 月，成立阜阳移动通信公司蒙城县营业部，10 月，中国联通蒙城营业厅成立。2003 年 1 月，蒙城电信局改名为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蒙城县分公司，年底有职工 141 人，固定资产 22085.22 万元，业务收入 5300 万元；蒙城县移动分公司更名为安徽省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蒙城县分公司，年底有职工 21 人，固定资产 3503.11 万元，业务收入 3562.72 万元；中国联通蒙城营业厅升级为中国联通蒙城县分公司，年底有职工 18 人，固定资产 120 万元，业务收入 2160 万元；8 月 28 日，铁道部通信信息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蒙城经营部成立。

第一节 固定电话

一、长途电话

1986 年，长途电话设专用磁石式交换机 50 门，台席 2 个，3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3 部，高、低频 12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各 1 部，载波电话增音机 4 部。有至合肥长途电话电路 2 路（载波电路），至蚌埠 2 路（载波 1 路、实线 1 路），至阜阳 8 路（载波 7 路、实线 1 路），至宿县、利辛各 1 路（实线）。挂发长话 8.03 万张，业务收入 15.44 万元。长途电话收费标准按实际空间距离和通话分钟计费，即以蒙城为基点，在地图上划圆，半径分为 13 级，从第 1 级每分钟 0.05 元至 13 级每分钟 1.20 元标准不等，并执行非假日零时至七时和例假日半价收费标准。1987 年增开蒙城至涡阳载波长话电

路 1 路。1988 年改用 30 门共电制交换机接续长途电话。1989 年 1 月，蒙城县长途电话区号首次定为 05683。长话电路增至 21 路，其中实线 3 路，载波电话 18 路。长途电话直拨有权用户 31 户。1991 年增设 12 路载波机 1 部，长话电路增至 38 路，其中载波电话 37 路，自动电话 1 路。1992 年 10 月，蚌埠至阜阳地下光缆线路建成开通，在蒙城开口接入，蒙城至蚌埠、阜阳首次使用光缆通长途电话。1993 年，长话电路增至 90 路，其中光缆电路 60 路，载波电路 29 路，实线电路 1 路。新添电端机 3 端，容量 1920 路，实占 101 路，其中三路群 2 端，容量 960 路，自动交换机 240 路端，自动电路 78 路，长途电话直拨有权用户增至 2855 户。因程控电话开通使用，30 门共电制人工交换机停用，当年挂发长话 104.21 万张。1994 年 9 月，阜蒙亳长途地下光缆线路建成开通，在蒙城开口接入，蒙城至涡阳、亳州使用光缆通长话。长话电路增至 192 路，光缆电路 180 路，自动电路 190 路，数字电路 180 路，长途模拟终端使用设备容量 30 路，实占容量 20 路。1995 年开始有分组交换网用电路 2 路，PAD 端口 32 个，数字终端复用设备容量 1920 路，实占容量 1440 路。挂发长途电话业务量统计由张改为次，长话直拨有权用户不再统计，所有用户均可直拨长话，按次按时长收费，当年挂发长话 241.26 万次，时长 673.06 万分钟，业务收入 385.71 万元。1996 年 12 月，蒙城县长途电话纳入阜阳本地网，长途电话区号改用阜阳长途电话区号 0558。1998 年，数字终端复用设备容量增至 3840 路，其中 SDH 容量 1230 路，挂发长话 335.48 万次，时长 978.26 万分钟。1999 年后，国内国际长途电话业务量逐年增长，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至 2003 年底，长话设备利用率达 85%，来话接通率完成 63.02%。国内长途电话通话次数 636.81 万次，其中普通电话通话 615.72 万次。通话时长 1473.55 万分钟，其中普通电话 1368.20 万分钟，国际长途电话通话次数 0.13 万次，其中普通电话通话 0.12 万次。通话时长 0.26 万分钟，其中普通电话通话 0.25 万分钟；港澳台长途电话通话次数 0.45 万次，其中普通电话通话 0.43 万次。通话时长 1.99 万分钟，其中普通电话通话 1.86 万分钟。

二、市内电话

1986 年，市内电话有磁石式交换机容量 700 门，实占容量 629 门，用户线对数 800 对，杆路 15.3 公里，电缆 13.4 皮长公里，用户单机 534 部。市话月租费执行 1980 年 8 月 1 日邮电部调整后的标准，实行三级包月制收费，分为四个等级，蒙城县邮电局根据市话交换机容量，执行第三级收费标准，普通电话每部月租费甲种 8 元，附件 3 元，乙种 13 元，附件 4.50 元，同线电话 10.5 元，租用专线每年 1950 元，界外月租费每公里 5 元，区外电路附加费每公里 10 元，公用电话通话费每次 0.04 元，装拆移机手续费、普通电话、副机、同线电话、专线，每次均为 8 元，材料按实际需要收费。同时收取初装费，城镇企业单位每部 1500 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每部 400 元。1987 年，交换机容量增至 800 门，实占容量 776 门，用户单机 590 部。1988 年 12 月 26 日，

建成开通机电制自动电话，首次甩掉“摇把子”磁石电话，交换机容量 2000 门，实占容量 655 门，用户线对数 1600 对，杆路 22 公里，电缆 20.4 皮长公里，用户单机 725 部，市话普及率百人 1.13 部。1992 年，市话交换机扩容 1000 门，总容量达到 3000 门，实占容量达 1954 门，用户线对数达到 2600 对，用户单机 2190 部，市话普及率提高到百人 3.37 部，市话电话号码由 4 位升 5 位。1993 年，市话建设实现高起点、高科技、上规模的快速发展，一是市话交换淘汰机电制交换机，新建成上海贝尔 S1240 程控交换机，初装容量 5000 门；二是市话线路，经扩容杆路长度达到 32 公里，电缆 94.1 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 14.5 公里，用户线对数增加到 5600 对，其中实占 3060 对；三是县城出现装电话热，用户单机增加到 3298 部，市内电话号码由 5 位升 6 位。月租费提高到每部 12 元，并开始收取通话费，每分钟 0.20 元和来电显示、168 等增值费。1994 年，市话交换机扩容 5000 门，达到 10000 门，实占 4873 门，用户单机 4846 部，出局用户线 11600 对。1995 年，市话交换机再次扩容 5000 门，达到 15000 门，实占 7489 门，用户单机 7698 部，出局用户线 12800 对。市内电话号码由 6 位升 7 位。1997 年，市话交换机第三次扩容 5000 门，达终局设计容量 20000 门，实占 13300 门，出局用户线 21800 对，用户单机 13931 部。

1998 年，投资 50 万元在县局首次建成可视会议电话系统，为县直各单位提供会议电话服务，用户单机 15715 部，挂发长话 335.48 万次。1999 年，在新城路建成了 IC 卡公用电话一条街，新增市内电话 2889 部，累计达 18604 部，普及率 3.12%。2001 年 1 月取消市话、农话之分，通称固定电话。3 月，刘桥模块局割接开通 6000 门，总配线架 16 列，每列 800 线对，11 月，城东模块局割接开通 3700 门，总配线架 10 列，每列 800 线对，完成市话交换机扩容 9700 门，投资 606 万元，新建市话主干线路 15600 线对，配线 54080 线对。2002 年 7 月，庄子电话分局成立，开通交换机 3600 门。完成线路投资 820 万元，电源等设备投资 400 万元。完成电话放号 24680 部，来电显示 30674 部，公话 290 部；有主干资源 153300 线对，利用率 70%，配线资源 246740 线对，有设备资源 125344 门，利用率 85%，全县电话普及率 8.9%。2003 年，完成两期交换机扩容和本地网、传输网光缆线路优化工程，电话放号 26700 部，公话 1300 部，96800 包月业务 17101 部，新增来电显示 29361 部，累计达到 92945 部。有交换机设备容量 157776 门，实占 136029 门，用户交换设备容量 96 门，本地管道长度 30 公里，203 孔公里，固定电话单机 136029 部，其中普通电话用户单机 127888 部，公用电话 1933 部。固定电话通话次数：区内 16371.97 万次，其中普通电话 16067.10 万次，区间 578.80 万次，其中普通电话 521.92 万次，公用电话区间通话 56.86 万次。本地电话通话时长 15827.43 万分钟，其中区内通话时长 13867.06 万分钟，区间通话时长 490.24 万分钟，公用电话通话时长 88.70 万分钟。

三、农村电话

1986年，农村电话有磁石式交换机容量1080门，其中乡镇经营的400门，载波电话终端机12部，其中3路载波机4部，县至邮电支局中继杆路169公里，农话杆路365公里，电缆189.8皮长公里，用户单机271部，挂发农村电话15.36万张。农村电话资费仍执行1980年《安徽省农村电话资费办法》的规定，收取月租费和通话费。月租费每月每部甲种8元，乙种12元，同线电话甲种6元，乙种9.5元，合用电话每户甲种5元，乙种8元，电话副机每户每部甲种3元，乙种4.50元。通话费分为三个级别，一级20公里以内每分钟0.10元，二级20至40公里每分钟0.2元，三级40公里以上每分钟0.25元。1988年，农话交换机容量增至1180门，中继杆路增至192公里，农话杆路增至400公里，用户单机增至489部。1991年，认真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办邮电的方针，农村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2600门，其中乡镇经营的交换机容量有1640门，超过国有经营的容量；实占容量985门，其中乡镇经营的401门；杆路总长度534公里，其中乡镇村经营的166公里；用户单机908部，其中乡镇村经营的361部。1992年，充分利用国家发展邮电事业的优惠政策，多渠道多方位筹措资金，农村电话得到快速发展。首先是为农村上程控自动电话，投资860万元，九个邮电支局综合通信大楼相继建成交付使用；第二是首次建成县城至九个邮电支局的光缆中继线路，计103.7皮长公里；第三是9个邮电支局首次使用太阳能环载通电话，计有载波电话终端机6部，其中3路载波机3部，12路载波机3部，环路载波终端机9部，环路载波分机30部，特高频收发信机1套；第四是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3960门，其中机电制自动交换机1920门，实占容量1335门；第五是农话单机达到1285部，其中首次有农村自动电话单机440部。1993年，九个农村邮电支局淘汰磁石式和机电制交换机，建成开通HJ10D—II 348型程控交换机，总容量3456门，实占容量904门；用户自动电话单机904部，杆路长度224公里，其中中继杆路180公里；电缆长度228皮长公里，其中光缆104皮长公里；挂发农村电话104.21万次。常兴镇建128集线器通程控电话。农村电话资费改为按分钟收费，每分钟按不同距离通话费为0.50元和0.70元，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费。并开始一次性收取农村电话改制费，每部电话1000元，初装费每部电话700元。1994年5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农村通信工作会议，要求全县23个乡镇都要上程控电话，都要建农村电话交换点，采取国家投一点、乡镇集一点，银行贷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马集镇建128集线器通程控电话。12月，小辛集乡MZ6481交换机更换为HJD256程控交换机。当年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发展到4224门，实占容量1523门，出局用户线5000对，局用数字终端复用设备6480路，用户单机1477部。1995年，全县23个乡镇采用程控、光环、集线器设备全部建成程控电话，做到每个乡镇设有程控交换点，通自动电话。同时开展村通电话建设工程。双涧邮电支局程控交换机由HJ10D—II型机更换为SP30BM2016门。同时，农村电话业务量统计由张改为次。1996年，岳坊、乐土、三义

邮电支局程控交换机 HJ10D—II 机更换为 SP30BM2016 门，小涧邮电支局程控交换机由 HJ10D—II 型机更换为 P30RM1008 门，小辛集乡交换机更换为 HJ10D—II 型机 384 门。1997 年，坛城、板桥、楚村、立仓邮电支局交换机由 HJ10D—II 型机更换为 SP30RM1008 门，篱笆、王集乡新建成 SP30RM 型程控交换机 1008 门，许疃、范集、柳林镇建成 SP30BM 型程控交换机 512 门，小辛集乡由 HJ10D—II 型机更换为 SP30BM512 门，马集镇由 128 集线器更换为光纤环路设备 120 门。年底，全县 257 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电话，农话用户进入 178 话费自动查询系统。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28000 门，出局用户线 32000 对，用户单机 7223 部，中继电路 433 路，电缆长度 673 皮长公里，其中，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29790 门，用户单机 1189 部，挂发农话 794.52 万次，中继电路 472 路，中继光缆 290.51 皮长公里，光缆 142 皮长公里。

1998 年，投入 3400 万元完成本地网的线路改造和更新设备，新架光缆 85 皮长公里，开通罗集、移村、漆园、庄周、马集、常兴等乡镇程控电话，增开河沟、赵集、唐集、石山、人武部五处光环设备，并对许疃、坛城、范集乡镇交换机进行扩容，对庄周、岳坊、小辛集、板桥集、田桥、赵集、小涧、移村、常兴、马集、楚村等乡镇的线路进行改造，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29790 门，中继光缆 290.51 皮长公里，中继电路 472 路，用户单机 11899 部，挂发农话 794.52 万次，业务收入 800 万元。1999 年，农村电话新增 4805 部，累计达 16704 部，普及率 1.63%。2002 年 12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我省地方农村电话并入安徽省电信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全省地方国有农村电话整体划归中央国有电信企业，实行城乡固定电话管理体制一体化，12 月 31 日以后，全县不再区分中央企业和农村电话。

第二节 移动电话

一、小灵通业务

2003 年 5 月，蒙城县电信分公司投资 52 万元建基站 148 个，开通无线电话，英文代号 PHS，别名“小灵通”，交换设备建在亳州市电信分公司，蒙城有无线电话接入容量 11000 线，信道 835 个。至年底，全县共发展无线电话用户 6208 个，区内通话 156.61 万次，通话时长 132.65 万分钟，国内长途通话次数 6.29 万次，通话时长 16.65 万分钟，港澳台长途通话次数 138 次，通话时长 851 分钟，上网通话 4 次，通话时长 4 分钟，电话资费和固定电话相同。

二、移动公司业务

蒙城移动通信业务始于 1992 年 3 月，县邮电局首次建成开通 450 兆模拟移动电话，因多安装在汽车内使用，又称车载移动电话。在县局院内建高 65 米铁塔 1 个，用于接发阜阳交换信号通话，有信道 8 个，移动话机 14 部，当年业务收入 0.27 万元。1993

年 8 月，建成开通 900 兆模拟蜂窝式移动电话，交换设备设在阜阳邮电局，县局铁塔安装接发阜阳信号设备，有信道 10 个，移动话机 50 部，信号 139，当年业务收入 2.06 万元。经物价部门核准移动电话资费分月租费、通话费和增值费三部分，月租费每月每部业务区内 30 元，业务区外 50 元。通话费业务区内每分钟 0.40 元，业务区外每分钟 0.60 元，国内长途每 6 秒 0.07 元，港澳台每 6 秒 0.20 元，国际长途每 6 秒 0.80 元。增值费短消息每条 0.10 元，来电显示每月 3 元。1995 年，移动电话信道增至 40 个，话机增至 627 部，通话 199.27 万次，通话时长 199.27 万分钟，业务收入 221.67 万元，原 450 兆移动电话淘汰。1996 年，建成开通 900 兆数字移动电话，蒙城有信道 24 个，保留 900 兆模拟移动电话，基站合一，模拟和数字并存。移动话机发展到 1228 部，通话次数 500.02 万次，通话时长 500.02 万分钟，业务收入 349.57 万元。1997 年，新增信号 135，数字移动电话信道增至 168 个，有移动话机 3269 部，其中数字话机 1785 部，通话次数 270.81 万次，通话时长 345.65 万分钟，业务收入 1002.68 万元。1998 年，在双涧、立仓、楚村、三义、岳坊、小涧、坛城、板桥邮电支局各建基站 1 个，移动电话信号覆盖全县无盲区，并新扩容信道 583 个，有移动电话 7269 部。

1999 年 6 月，移动通信从蒙城县电信局分出，自成一体，独立经营，成立阜阳移动通信分公司蒙城县营业部，正式职工 11 人，聘用合同制职工 6 人，属安徽省移动通信公司和阜阳移动通信分公司领导，固定资产 1389.86 万元，设经理 1 人，下设办公室、经营部、客户服务中心、会计室和建设维护部等 5 个生产管理机构，租用蒙城电信局至阜阳光缆作为传输通道，信号有 139、135、136、137、138 计 5 个，在漆园、罗集增建基站各 1 个，型号为 BT S60，有 4 个载频 28 路，有用户 12348 户，业务收入 1441.93 万元。2000 年，蒙城移动通信营业部经营的模拟移动电话设备封网停用，全部采用数字移动电话通话，并自建开通蒙城经利辛至阜阳、蒙城经涡阳至亳州 2 条地下光缆移动电话信号传输通道，至阜阳 20 芯，实占 6 芯，至亳州 36 芯，实占 6 芯，同时在篱笆、刘桥、食品厂建基站 3 个，有载频 21 个，160 路，通信规模不断扩大；通信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县内城乡开办移动通信业务代办点，办理售机入网手续。移动电话用户比上年净增 5484 户，业务收入净增 360.48 万元。蒙城联通扩展网络建设，首先是与阜阳实现光缆链接，其次是陆续建成开通蒙城中行、统征办、平保公司、汽贸大厦、永青公司、供电公司 6 个县城基站，在乡镇通过加快基站建设，完成 21 个乡镇的网络覆盖。2001 年 1 月，蒙城县移动通信营业部改名安徽省移动通信公司蒙城县分公司，改属亳州市移动通信分公司领导，大力开展移动通信业务宣传、优质服务活动，推出多款品牌手机任用户选购，并采取预存话费送手机、购置手机送话费、出售手机增值卡等多项促销活动。年底，移动用户发展到 21365 户，业务收入达到 2253.02 万元。2002 年，蒙城移动先后新建成小涧、郭店、范集、唐集、赵集、皮件厂、马店、顺河、马集、牛王、吕望、河沟 12 个基站，共有 30 个载频，216 路，并在新城东路（老

电影院对面)增设自办营业厅 1 处,进一步增大信号的覆盖面,提高通信能力。2003 年 1 月,蒙城移动分公司改称安徽省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蒙城县分公司,在陈桥、白杨、县城大市场增建基站 3 个,增载频 12 个,90 路;年底,蒙城县移动通信分公司有光缆信号转输通道 2 条,县内建基站 29 个,计 69 个载频,1077 路,职工 21 人,固定资产 3503.11 万元,移动用户 31807 户,业务收入 3562.72 万元。

三、联通公司业务

1999 年 10 月,中网联通蒙城营业厅成立,属阜阳联通分公司领导,有经理 1 人,员工 2 人,固定资产 3 万元,建有 GSM 网络,信号 130、使用诺基亚通信设备,信号覆盖半径 15 公里,县城二里吴建有中转站,双涧建有基站,开始办理出售移动电话机和用户入网手续等业务,有用户 1986 户。

2003 年,蒙城联通营业厅升级为中国联通蒙城分公司,6 月,改属亳州联通分公司管理,下设综合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和客服中心,在 GSM 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建成 CDMA 网,新增信号 133,实现 GC 两网并存,开办 193IP 无线上网业务和多种促销活动。蒙城县联通分公司有职工 18 人,固定资产 120.00 万元,联通用户 36000 户,业务收入 2160.00 万元。

四、铁通公司业务

铁道部通信信息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蒙城经营部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网络覆盖整个城区及近郊,建立 4 个直辖模块局,成为县内第二大固话网,开展固定网本地电话,国内国际长途电话、IP 电话、数据传输,互联网等各项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至 2003 年底,完成装机 8000 多部,宽带接入 140 户。(该公司 2004 年 1 月成为县广播电视局招商引资项目,是县广电局与铁通公司合作发展的试点企业)

第三节 电报、传真

一、有线电报

1986 年,蒙城县邮电局有载波电报机 1 部,55 型电传机 4 部,五单位自动发报机 1 部,有至阜阳邮电局电报电路 2 路,其中电传 1 路,人工 1 路,至县气象站人工电报电路 1 路,出口电报 6.82 万份,业务收入 14.03 万元。1988 年,增插报机 1 部,增至阜阳载波电报电路 1 路。1989 年,购全电子电传机 2 部,局有电传机 6 部。1990 年 4 月,9 个邮电支局安装传真机通电报。1992 年,购全电子电传机 1 部,局有电传机 7 部。1993 年,电报业务有较大发展,年出口电报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0 万份,业务收入 39.98 万元。1994 年,蒙城进入阜阳电报自动转报网,有至阜阳电报电路 3 路,出租电报电路 1 路,电传机及其它设备停用,改用 PACT220 电脑电传打字机收发电报,营业厅使用“立等即发”机营业,用户可直接看到电报发出。1995 年后,因程控电话、

移动电话和传真机开通使用，电报业务逐年下降。1998年出口电报只有3.44万份。2001年出口公众电报下降到0.23万份，2003年只有0.16万份。

二、无线电报

1986年，蒙城县邮电局配有15瓦无线电台（短波发信机）3部，其中现用1部，备用1部，损坏停用1部，有至阜阳市邮电局无线电报电路1路，定时与阜阳开机联络，主要用于收发业务公电和水情电报及突发性自然灾害的通信保障。1987年损坏停用的电台送省局处理，1991年，省局调进晶体管小81电台1部。1998年，有无线电台3部，至阜阳无线电报电路1路。2001年11月1日，根据上级指示，阜阳市电信局决定关闭阜阳至所属县市局短波无线电台通信网，各局现有短波电台设备，按固定资产调拨给合肥市电信局无线分局。

三、传真

1986年，蒙城县公安局、县委机要科和县气象站有3部不同型号的传真机，用于公文函件、统计图表和气象资料的信息传递。1989年，传真设备逐步普及，金融系统、县直机关和大的工厂企业陆续购置传真机，用于单位之间的信息联络。1990年4月，岳坊、小涧、坛城、板桥、双涧、立仓、楚村、乐土、三义邮电支局安装传真机，用于县局与支局之间的电报传递。1994年，开办用户传真业务，发展用户传真12户，次年增至16户，县邮电局会统、储汇、办公置有传真机，与上级和有关单位互通信息。1996年办理出口传真业务929份，次年增至2906份。1998年，蒙城县邮电局有传真机15部。2001年出口网内传真3325份，2003年3583份。

第四节 无线寻呼和数据通信

一、无线寻呼

1991年12月，经安徽省邮电管理局批准，蒙城县邮电局购无线寻呼发射机和操作终端机各1部，在局院内铁塔上安装发射信号设备，开通人工无线寻呼系统，县局开设126寻呼台，（邮电部规定126为全国统一使用的无线寻呼业务专码），当年发展无线寻呼4户。1992年，新增无线寻呼发射机和操作终端机各1部，用户发展到218户，业务收入1.41万元。1994年开通127自动寻呼系统，用户用电话拨127业务专码即可完成信息传呼，发射及终端设备设在阜阳邮电局，保留人工寻呼设备继续运作，并新建基站1个，无线寻呼容量10000户，当年，寻呼用户有1775户，业务收入17.98万元。1995年开始向用户推销汉字显示寻呼机。1997年新建寻呼基站1个，寻呼用户9704户，业务收入177.77万元。1998年，“126”、“127”无线寻呼在安徽省实行联网互通，安徽省国脉无线寻呼公司在蒙城设立服务部。当年蒙城县邮电局有寻呼用户14509户。1999年11月，在三义、立仓、双涧、板桥、坛城、岳坊和县城建无线寻

呼同播台 8 处。2000 年遵上级指示，蒙城无线寻呼划归国脉公司经营。其后，因移动电话的普及，无线寻呼逐步淘汰。

二、数据通信

蒙城县邮电局数据通信始于 1995 年，第一次有分组交换用户 4 户，电子信箱用户 1 户。1996 年，在程控交换机上安装国际互联网设备，利用程控电话拨号上网，当年有 INTERNET 用户 22 户。1997 年分组交换用户增至 18 户，电子信箱用户增至 7 户。1998 年开办 DDN 业务。1999 年，在程控交换机上增加 ISDN 功能，称 N-ISDN 基本速率(2B+D)，别名“一线通”，在全县开通 ISDN 上网业务，速率 64KBPS—1287KbpS。2001 年，投资近千万元，建成开通城域网交换机，对县城用户提供 100M 上网业务，建数字数据网、本地网业务用户端口 30 个，有 LAN 终端用户 61 户，分组交换拨号用户 1 户，专线用户 24 户，分组交换数据通信时长 32.52 万分钟，有因特网注册拨号用户 617 户，使用次数 39.55 万次，时长 1962.43 万分钟，数据通信业务收入 81.37 万元。2002 年，在县城和乡镇增建 ADSL 交换机，速率 512K—8M，城乡均可使用高速上网业务。2003 年，蒙城县电信分公司有 ADSL 端口容量 1582 个，实占 810 个，LAN 端口容量 56 个，实占 38 个，专线接入用户 100M 端口 30 个，本地 2MBPS 传输端口 2848 个，实占 1318 个，本地 155MBPS 传输端口 153 个。有 N-ISDN 基本速率(2B+D)用户 344 个，上网时长 1470.13 万分钟。有互联网窄带接入用户 8932 个，其中注册拨号用户 624 个，计费用户 8308 户，使用次数 1.40 万次，时长 107.93 万分钟。有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625 个，ADSL 用户 810 户，其中住宅用户 760 户，办公用户 50 户。分组交换数据通信时长 82.13 万分钟，互联网所有拨号用户次数 29.79 万次，时长 1618.36 万分钟。

附：中国牛网

2001 年 3 月，由蒙城县挂职副县长、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牛群倡议，蒙城县广播电视局创办新的对外宣传平台——《中国牛网》，并在国际互联网上注册域名 (www.chinacattle.com/www.chinacattle.net)。

该网开辟《牛群专线》、《牛县长日记》、《牛都新闻》、《尉迟寺》、《庄子》、《牛眼看家》、《记者眼中的牛县长》、《牛业论坛》、《科学养牛》、《牛业项目》、《牛病预防》、《牛业资讯》等专栏 20 多个，每日发布“牛”信息 100 余条。至 2003 年底，通过多次改版和扩容，已经成为对外宣传和推介蒙城的重要窗口，基本形成中国牛经济商务平台。占击量日均 10 万人（次）。

表 4-5-1

1986 年至 2003 年蒙城县电信状况表

年份	出口电报 (万份)	挂发长话 (万张)	挂发农话 (万张)	交换机容量 (门)		市话单机 (部)	农话单机 (部)	移动电话 (部)	无线寻呼 (部)
				市话	农话				
1986	6.82	8.03	15.36	700	1080	534	337	—	—
1987	8.24	8.90	16.77	800	1140	590	433	—	—
1988	10.16	9.91	16.84	2000	1180	725	489	—	—
1989	9.16	12.17	23.94	2000	1160	947	562	—	—
1990	8.75	13.87	25.39	2000	1660	1359	696	—	—
1991	8.88	16.92	34.18	2000	2600	1542	908	—	4
1992	9.75	31.22	45.83	3000	3960	2190	1285	14	218
1993	19.80	104.30	104.21	5000	3456	3298	904	50	720
1994	11.09	154.77	122.43	10000	4224	4846	1477	183	1775
1995	8.19	241.26/万次	211.01	15000	5328	7698	2662	627	3603
1996	5.45	297.67/万次	301.04	15000	12280	10089	4491	1228	6301
1997	4.16	323.41/万次	537.92	20000	28000	13931	7223	3269	9704
1998	3.44	335.48/万次	794.52	20000	29790	15715	11809	7269	14509
1999	—	—	—	20000	29790	18604	16204	12348	13268
2000	—	—	—	20000	29790	—	—	17832	—
2001	0.23	—	—	89180		—		21365	—
2002	—	—	—	125344		—		26457	—
2003	0.16	636.18/万次	—	157776		136029		67087	—

表 4-5-2

1986 年至 1998 年蒙城县邮电状况表

年 份	邮电局所 (处)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业务总量 (万元)	业务收入 (万元)	劳动生产率 (元/人)
1986	38	201	124.27	65.09	85.97	3238.00
1987	38	213	134.55	75.12	103.63	3526.00
1988	38	210	282.57	88.71	129.10	4224.00
1989	34	209	379.10	107.11	160.57	5124.00
1990	39	223	392.12	222.73	209.95	9987.00
1991	39	230	491.74	282.67	270.69	12290.00
1992	39	245	776.40	529.06	556.84	21594.00
1993	43	249	2647.27	913.34	905.36	36680.00
1994	45	320	3209.68	1281.97	1304.17	40061.00
1995	34	320	4680.72	1958.67	2360.24	73757.00
1996	34	315	6635.83	2765.30	3508.93	111394.00
1997	34	294	7024.02	4079.94	5695.12	138773.00
1998	34	227	7232.51	5706.86	4078.83	179683.00